、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11-1717 室

电话:（86-10）62800408

传真:（86-10）62800409

邮政编码：100190

释义.....3
法律意见书.....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9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17
第三章 航天通信基本情况.....20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31
第五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42
第六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128
第七章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28
第八章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40
第九章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142
第十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149
第十一章 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154
第十二章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155
第十三章 结论意见.....1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	指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海派	指	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海派前身）
深圳海派	指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分公司	指	深圳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华章科技	指	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杭科技	指	北京海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亘科技	指	杭州华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通信	指	江西智慧海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物联网	指	江西智慧海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海众通讯	指	上海海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和声电子	指	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禾声科技	指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香港	指	智慧海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海派集团	指	智慧海派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
万和宜家	指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工控	指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创投	指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厂	指	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资本	指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春华	指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海盈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万和	指	杭州万和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万和	指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美国）
香港卓辉	指	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标的资产	指	智慧海派的 51%股权和江苏捷诚的 36. 92876%股权
标的资产一	指	智慧海派的 51%股权
标的资产二	指	江苏捷诚的 36. 9287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航天通信拟分别向航天科工、万和宜家和邹永杭等 15 位自然人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万和宜家及邹永杭等三位自然人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航天科工及徐忠俊等 12 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同时拟采用向航天科工、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1, 276. 2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
众天律师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品牌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指互联网数据中心，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指由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而来的新一代电子装联技术，以采用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和回流焊接技术为特点，成为电子产品制造中新一代的组装技术。
《公司章程》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众天并字【2015】HTTX001 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航天通信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众天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航天通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众天律师查阅了众天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有方和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众天律师得到航天通信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有方如下保证：即其已向众天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众天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

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众天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航天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有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众天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众天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众天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或航天通信和标的资产公司的文件引述，众天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众天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众天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众天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航天通信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通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众天律师同意航天通信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航天通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众天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通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众天律师

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航天通信和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航天科工、徐忠俊等 12 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紫光春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航天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航天通信拟分别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的51%股权（其中购买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智慧海派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1. 78%、9. 30%、5. 42%和4. 50%）；向航天科工和徐忠俊等12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捷诚36. 92876%的股权。同时航天通信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航天科工和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对智慧海派进行增资，用于智慧海派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智慧海派流动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 271. 2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通信控股股东仍为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航天通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智慧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以及江苏捷诚股东航天科工和徐忠俊、史浩生、张毅荣、华国强、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陈冠敏、王国俊、蒋建华、许腊梅，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航天科工和紫光春华。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51%股权和江苏捷诚36. 92876%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51%股权，向航天科工和徐忠俊等12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捷诚36. 92876%股权。

（四）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智慧海派5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航天科工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0. 51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6. 4112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航天科工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555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标的公司智慧海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为208, 832. 0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智慧海派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6, 504. 3404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553号”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755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标的公司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为46, 912. 6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江苏捷诚36. 9287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 324. 2628万元，其中，江苏捷诚30. 51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3, 165, 711元，江苏捷诚6. 41126%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30, 076, 917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 00元。

2、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6632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金额为123,828.6032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79,022,709股。其中，购买智慧海派51%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7,967,031股，购买江苏捷诚36.92876%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055,6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智慧海派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根据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按照15%:15%:70%逐年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的操作方式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

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70%，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张奕、万和宜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2）江苏捷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航天科工以及江苏捷诚徐忠俊等12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另外航天科工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出售江苏捷诚30. 5175%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六）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

1、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及万和宜家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2亿元、2.5亿元、3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则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净利润相应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2.5亿元、3亿元、3.2亿元。

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为四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四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如果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至五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五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过往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再做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承诺净利润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智慧海派在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资到智慧海派，则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金额×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盈利承诺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每年应补偿金额。若智慧海派在盈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资到智慧海派，则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金额×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

如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当期所需回购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将通过现金补偿。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所需回购股份数量-当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股权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智慧海派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智慧海派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智慧海派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如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将通过现金补偿。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⑴若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

⑵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智慧海派进行减值测试，如智慧海派期末减值额占智慧海派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通信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 6632元/股。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 6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1,276.20万元，对应股份发行数量合计26,340,905股。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各自认购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航天科工	15.67	21,276.20	13,577,664
2	紫光春华	15.67	20,000.00	12,763,241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将对智慧海派进行增资，用于智慧海派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智慧海派流动资金。

投资项目的预计总投资和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999.70	4,000.00
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27,042.41	17,500.00
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500.91	5,000.00
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	1,944.98	1,900.00
小计	**40,488.00**	**28,400.00**

*28,400万元为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物联网实用性研

发中心项目及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合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航天科工、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八）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之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航天通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智慧海派、江苏捷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若盈利，该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若亏损，则由亏损的标的公司的各出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航天通信补足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亏损金额。各出让方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的实际亏损金额与本次交易中各出让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

（九）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众天律师审核后认为：航天通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8 日，智慧海派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1）

同意航天通信收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各自持有的智慧海派 31.78%、9.30%、5.42%和 4.50%的股权；（2）同意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各自持有的智慧海派 31.78%、9.30%、5.42%和 4.5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通信；（3）股东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对邹永杭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东邹永杭、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对朱汉坤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对张奕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对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4）同意启用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新章程；（5）同意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15 日，江苏捷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航天通信发行股份收购航天科工、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持有的江苏捷诚全部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天科工、紫光春华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航天科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原则同意航天通信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 51%股权，和江苏捷诚约 36.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意以现金出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1%。

2015 年 4 月 20 日，紫光春华控股股东紫光资本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紫光春华认购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规模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认购价格不低于 15.67 元/股。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航天通信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紫光春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议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紫光春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6、航天科工完成对智慧海派、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或同意；

2、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3、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接纳。

第三章 航天通信基本情况

一、航天通信的主体资格

航天通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航天通信”，股票代码为600677。根据航天通信2014年6月18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的公示信息，航天通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000000008075

企业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敖刚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0年6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医疗器械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航天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空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众天律师的必要查验，公司【曾用名：浙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纺织工业公司、浙江中汇（集团）、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轻工业厅[87]轻办字49号文批准，由中国纺织原材料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纺织原料物资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已改组为浙

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现已改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87年2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杭工商商字024950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必要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年检均获通过，公司亦于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公布了《2014年度报告》。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8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第64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第206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77。

二、航天通信的股本及演变

（一）上市前航天通信的股本及演变

1987 年 2 月，经浙江省轻工业厅（87）轻办字 49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浙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后，公司由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中国纺织原材料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的《验资证明》，五家发起人合计认购 470 万元。1987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银（87）193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

1989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浙江省轻工业厅（89）轻办字 566 号《关于贯彻合并部分厅属公司决定的通知》，公司与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合并，同时更名为浙江省纺织工业集团公司，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及验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其时公司总股本增至 6516 万股，其中，国家股 4926 万股，其他法人持股 1031 万股，个人持股 559 万股。

1992 年 5 月 22 日，经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并经浙江省财政厅（1992）财工 192《关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截至 1991 年 12 月底，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5610. 4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63. 17 万股，其他法人及个人股 1547. 27 万股。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2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1992]50 号”文《关于确认浙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的批准，公司给原股东派发 43. 56 万股红股，向原股东及其他企业法人发行法人股 943 万股，向原股东及个人配发 1491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5610. 44 万股增加到 8088 万股。

1993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第 64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第 2062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的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 1945. 4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8088 万股，其中，流通股 1945. 40 万股，暂不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104. 60 万股，非流通股 6038 万股。

其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1, 426, 000	75. 95
其中：国家持股	40, 640, 000	50. 24
社会法人持股	19, 740, 000	24. 41
职工股	1, 046, 000	1. 29
二、已流通股份	19, 454, 000	24. 05
人民币普通股	19, 454, 000	24. 05
三、股份总数	80, 880, 000	100. 00

（二）上市后航天通信的股本及演变

1、第一次配股

1993 年 12 月 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3]19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8088 万股为基数，按 10:1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实际向股东配售 2771 万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59 万股。

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配股前	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1, 426, 000	75. 95	69, 682, 000	64. 17
其中：国家持股	40, 640, 000	50. 25	40, 640, 000	37. 43
社会法人持股	19, 740, 000	24. 41	26, 950, 000	24. 82
职工股	1, 046, 000	1. 29	2, 092, 000	1. 93
二、已流通股份	19, 454, 000	24. 05	38, 908, 000	35. 83
人民币普通股	19, 454, 000	24. 05	38, 908, 000	35. 83
三、股份总数	80, 880, 000	100. 00	108, 590, 000	100. 00

2、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4 年 8 月 24 日，公司的 209. 20 万股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时，公司已流通股份增至 4100 万股。

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职工股上市流通前		职工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9, 682, 000. 00	64. 17	67, 590, 000	62. 24
其中：国家持股	40, 640, 000. 00	37. 43	40, 640, 000	37. 43
社会法人持股	26, 950, 000. 00	24. 82	26, 950, 000	24. 82
职工股	2, 092, 000	1. 93	0	0. 00
二、已流通股份	38, 908, 000	35. 83	41, 000, 000	37. 76
人民币普通股	38, 908, 000	35. 83	41, 000, 000	37. 76
三、股份总数	108, 590, 000	100. 00	108, 590, 000	100. 00

3、1995 年第二次配股

1995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5]28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浙证委[1995]38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配股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6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0859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实际向股东配售 2450. 40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09. 40 万股。

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配股前		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7, 590, 000	62. 24	79, 794, 000	59. 95
其中：国家持股	40, 640, 000	37. 43	43, 812, 000	32. 92
社会法人持股	26, 950, 000	24. 82	26, 962, 000	20. 26
转配股	-	-	9, 020, 000	6. 78
二、已流通股份	41, 000, 000	37. 76	53, 300, 000	40. 05
人民币普通股	41, 000, 000	37. 76	53, 300, 000	40. 05
三、股份总数	108, 590, 000	100. 00	133, 094, 000	100. 00

4、1996 年度送股

199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199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红股总数为 1330. 94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640. 34 万股。

本次送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送股前		送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9, 794, 000	59. 95	87, 773, 400	59. 95
其中：国家持股	43, 812, 000	32. 92	48, 193, 200	32. 92
社会法人持股	26, 962, 000	20. 26	29, 658, 200	20. 26
转配股	9, 020, 000	6. 78	9, 922, 000	6. 78
二、已流通股份	53, 300, 000	40. 05	58, 630, 000	40. 05
人民币普通股	53, 300, 000	40. 05	58, 630, 000	40. 05
三、股份总数	133, 094, 000	100. 00	146, 403, 400	100. 00

5、1996 年度中期送转股

199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4640. 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0. 6 股、转增 3. 4 股，共送股和转增的总数为 5856. 14 万股，送转股后的公司总股本增至 20496. 48 万股。

本次送转增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送（转增）股前	送（转增）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7, 773, 4000	59. 95	122, 882, 760	59. 95
其中：国家持股	48, 193, 200	32. 92	67, 470, 480	32. 92
社会法人持股	29, 658, 200	20. 26	41, 521, 480	20. 26
转配股	9, 922, 000	6. 78	13, 890, 800	6. 78
二、已流通股份	58630000	40. 05	82, 082, 000	40. 05
人民币普通股	58630000	40. 05	82, 082, 000	40. 05
三、股份总数	146, 403, 400	100. 00	204, 964, 760	100. 00

6、1998 年第三次配股

1998 年 3 月 1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32 号”文《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申请 1997 年增资配股的请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7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20496. 4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实际向股东配售 4593. 70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090. 18 万股。

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配股前		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22, 882, 760	59. 95	144, 195, 212	57. 47
1、发起人股份	73, 384, 080	35. 80	83, 775, 384	33. 39
其中:国家持股	67, 470, 480	32. 92	77, 861, 784	31. 03
境内法人持股	5, 913, 600	2. 89	5, 913, 600	2. 36
2、募集法人股	35, 607, 880	17. 37	35, 783, 594	14. 26
3、转配股	13, 890, 800	6. 78	24, 636, 234	9. 82
二、已流通股份	82, 082, 000	40. 05	106, 706, 600	42. 53
人民币普通股	82, 082, 000	40. 05	106, 706, 600	42. 53
三、股份总数	204, 964, 760	100. 00	250, 901, 812	100. 00

7、2000 年转配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转配股分期上市流通的通知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463. 62 万股转配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已流通股份增至 13134. 28 万股。

本次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转配股上市流通前		转配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44, 195, 212	57. 47	119, 558, 978	47. 65
1、发起人股份	83, 775, 384	33. 39	83, 775, 384	33. 39
其中:国家持股	77, 861, 784	31. 03	77, 861, 784	31. 03
境内法人持股	5, 913, 600	2. 36	5, 913, 600	2. 36
2、募集法人股	35, 783, 594	14. 26	35, 783, 594	14. 26
3、转配股	24, 636, 234	9. 82	0	0. 00
二、已流通股份	106, 706, 600	42. 53	131, 342, 834	52. 35
人民币普通股	106, 706, 600	42. 53	131, 342, 834	52. 35
三、股份总数	250, 901, 812	100. 00	250, 901, 812	100. 00

8、2000 年中期送转股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5090. 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共计送红股和转增总数为 7527. 05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617. 24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7074. 57 万股，非流通股 15542. 67 万股。

本次送转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份种类	送（转增）股前		送（转增）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19, 558, 978	47. 65	155, 426, 671	47. 65
1、发起人股份	83, 775, 384	33. 39	108, 907, 999	33. 39
其中:国家持股	77, 861, 784	31. 03	101, 220, 319	31. 03
境内法人持股	5, 913, 600	2. 36	7, 687, 680	2. 36
2、募集法人股	35, 783, 594	14. 26	46, 518, 672	14. 26
二、已流通股份	131, 342, 834	52. 35	170, 745, 684	52. 35
人民币普通股	131, 342, 834	52. 35	170, 745, 684	52. 35
三、股份总数	250, 901, 812	100. 00	326, 172, 356	100. 00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础，由航天科工、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国民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获得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成为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 740, 251	34. 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 432, 105	65. 44
合计	326, 172, 356	100. 00

10、2007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4. 6844 万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总股本为 326, 172, 356 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93, 407	14. 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 978, 949	85. 84
合计	326, 172, 356	100. 00

11、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08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2 号”《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规定，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文件下发日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

截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由于国内 A 股市场深幅调整，公司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发行股票。因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有效期已

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再具有实施的可能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但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影响。

12、2011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9. 3407 万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326, 172, 356 股全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 172, 356	100. 00
合计	326, 172, 356	100. 00

1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372, 600 股股票。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申购结束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25. 57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 172, 356 元增加至 416, 428, 086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26, 172, 356 股增至 41642808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股）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90, 255, 730	90, 255, 730	21. 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 172, 356	100	-	326, 172, 356	78. 33
合计	326, 172, 356	100	90, 255, 730	416, 428, 086	100

1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 204, 583 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 416, 428, 086 股，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13, 538, 360	0	13, 538, 36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 512, 787	0	4, 512, 787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 204, 583	−72, 204, 5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 255, 730	−72, 204, 583	18, 051, 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26, 172, 356	72, 204, 583	398, 376, 9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26, 172, 356	72, 204, 583	398, 376, 939
股份总数	−	416, 428, 086	0	416, 428, 086

（三）公司股权的其他重大演变

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与航天科工的前身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浙江省财政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1. 03%股份计 52，764，651 股转让给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更名为航天科工之后，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即由航天科工持有，航天科工自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 2006 年 6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 2. 5 股, 航天科工依据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26, 885, 393 股，执行对价后持股数 46, 193, 40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 16%；2006 年 11 至 12 月份航天科工又从二级市场购入 16, 276, 4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 99%。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科工拥有公司 77, 493, 92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8. 61%，航天科工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 512, 78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 08%，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 69%，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到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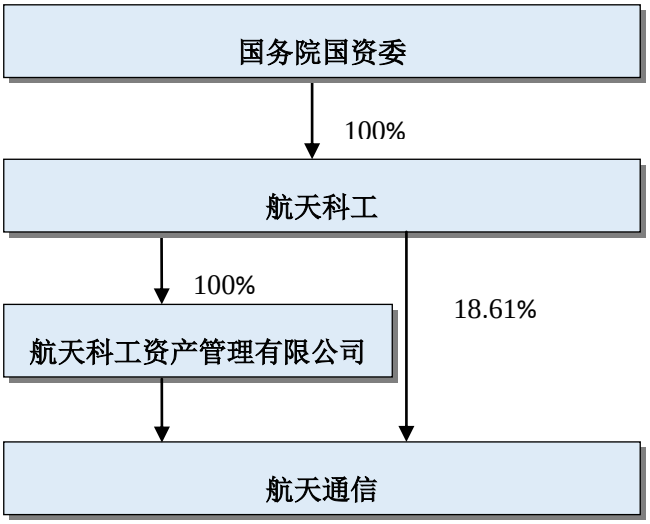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股票上市系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合法、有效，航天通信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通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再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航天科工、万和宜家、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徐忠俊、史浩生、张毅荣、华国强、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陈冠敏、王国俊、蒋建华、许腊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航天科工和紫光春华。

一、智慧海派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智慧海派及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记录以及邹永杭、朱汉坤、张奕提供的相关承诺函，邹永杭、朱汉坤、张奕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邹永杭

1、基本情况

邹永杭，男，汉族，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 27 幢 3 单元 3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1212****。

2、最近任职单位和职务及持有智慧海派股权状况

当前，邹永杭担任禾声科技、深圳海派、智慧海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邹永杭持有智慧海派 62. 98%股权。

3、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邹永杭除持有智慧海派 62. 98%股权外，还控制或参股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
2	杭州万和电子有限公司	90%
3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美国）	100%
4	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80%
5	万和宜家	80%

（二）张 奕

1、基本信息

张奕，女，汉族，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凤凰新村 3 幢 7 单元 304 室，身份证号码：33010419690225****。

张奕为邹永杭之配偶。

2、最近职业和职务及持有智慧海派股权状况

当前，张奕担任和声电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奕持有智慧海派 5. 42%的股权。

3、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奕除持有智慧海派 5. 42%股权外，还持有杭州万和电子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及香港卓辉 20%股权。

（三）朱汉坤

1、基本信息

朱汉坤，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溪美朱新兴工业区

新道路祥兴街 111 号，身份证号码：44052419720628****。

2、持有智慧海派股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朱汉坤持有智慧海派 17. 1%的股权。

3、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朱汉坤除持有智慧海派 17. 1%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海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万和宜家 20%的出资额。

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智慧海派企业股东：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共 2 名，分别为普通合伙人邹永杭、有限合伙人朱汉坤。根据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万和宜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和宜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126310000569

公司名称：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昌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永杭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成立

2015 年 1 月 25 日，邹永杭与朱汉坤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期限
邹永杭	8000 万	货币	8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朱汉坤	2000 万	货币	2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万和宜家取得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6310000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期限、实缴出资变更

2015 年 2 月 5 日，江西海派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邹永杭将持有的江西海派 4%股权作价 600 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2）股东朱汉坤将持有的江西海派 1%股权作价 150 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股东朱汉坤、张奕放弃同等条件下对邹永杭转让江西海派 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邹永杭、张奕放弃同等条件下对朱汉坤转让江西海派 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27 日，万和宜家作出有关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等方面的变更决定书，邹永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朱汉坤（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合伙期限由长期变更为 30 年。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股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以上实缴出资额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已实际到位。

2015 年 2 月 27 日，万和宜家合伙人通过有关上述内容的合伙协议修正案。

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万和宜家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2015 年 2 月 28 日，万和宜家取得了变更后的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众天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万和宜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邹永杭、朱汉坤通过股权出资的方式已将江西海派 5%股权过户给万和宜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和宜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航天科工

航天科工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6 号）成立，后经原国防科工委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变更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1】430 号）批准名称变

更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科工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按国家控股公司方式运行，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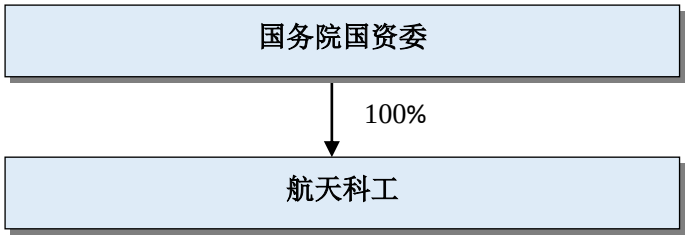

根据航天科工现持有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1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天科工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高红卫，注册资本为720,32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经营业务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航天科工已于2013年7月2日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科工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到位，出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科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

根据江苏捷诚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股东的反馈，本次交易涉及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徐仲俊

1、基本信息

徐忠俊，男，汉族，住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厉家塘后 138 号，身份证号码 3211021941120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徐忠俊持有江苏捷诚 3. 20563%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二）华国强

1、基本信息

华国强，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置业新村 14 号 501 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60010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国强持有江苏捷诚 0. 37717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张毅荣

1、基本信息

张毅荣，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观音桥巷 41 号，身份证号码：3211021960051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毅荣持有江苏捷诚 0. 37717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总经理。

（四）陈冠敏

1、基本信息

陈冠敏，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千秋桥街 2-1 幢 406 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44101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冠敏持有江苏捷诚 0. 2514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总经理助理。

（五）王国俊

1、基本信息

王国俊，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厉家塘前 10 号，身份证号码：3211021969102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王国俊持有江苏捷诚 0.2514％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总工程师。

（六）朱晓平

1、基本信息

朱晓平，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登云路 26 号，身份证号码：3211021960083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朱晓平持有江苏捷诚 0.2514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副总经理。

（七）蒋建华

1、基本信息

蒋建华，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永安路 18 号 303 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58091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蒋建华持有江苏捷诚 0.2514%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总经理助理。

（八）骆忠民

1、基本信息

骆忠民，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虹桥街 45 号 1 号，身份证

号码：3211021955111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骆忠民持有江苏捷诚0.2514%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调研员。

（九）乔愔

1、基本信息

乔愔，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37号602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56022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乔愔持有江苏捷诚0.37717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任江苏捷诚调研员。

（十）史浩生

1、基本信息

史浩生，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路8号54号203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44121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史浩生持有江苏捷诚0.37717%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已退休。

（十一）刘贵祥

1、基本信息

刘贵祥，男，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西苑新村15幢606室，身份证号码：3211021951033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贵祥持有江苏捷诚0.2514 %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已退休。

（十二）许腊梅

1、基本信息

许腊梅，女，汉族，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建设新村10-1号，身份证号码：3211021954012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许腊梅持有江苏捷诚0.18855%股权。

2、当前任职情况

现已退休。

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1、紫光春华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紫光春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540091200014805

公司名称：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住所：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

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45年2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紫光春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紫光春华的股东紫光资本成立时间不足1年，紫光资本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

团，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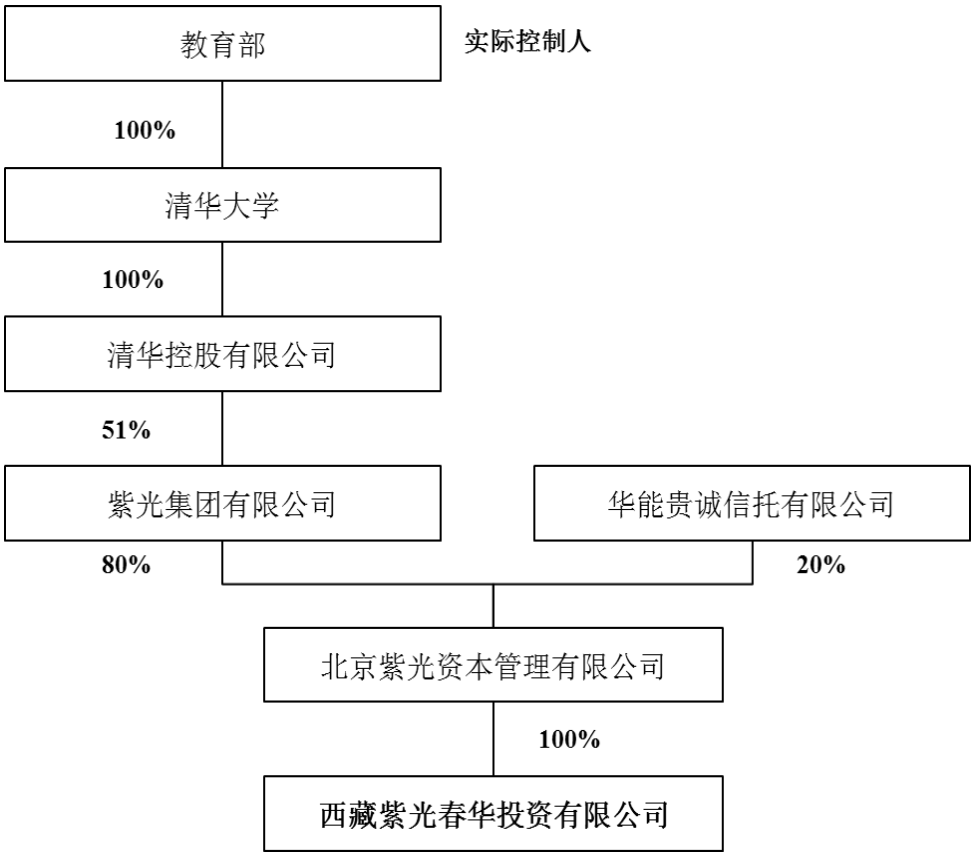

2、紫光资本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4年12月22日颁发的紫光资本《营业执照》，紫光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8018032368

公司名称：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50, 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东路6号2层202室

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光资本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0, 000	80%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 000	20%

3、紫光集团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5年4月10日颁发的紫光集团《营业执照》，紫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000005012685

公司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营业期限：自2005年06月13日至2035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紫光集团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4170	51%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830	49%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春华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五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1）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2）航天科工和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

第一节 标的资产一：智慧海派 51%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海派的股东为邹永杭、南昌工控、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智慧海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深圳海派及龙华分公司、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华章科技、海众通讯、海杭科技、华亘科技、海派通信、海派物联网，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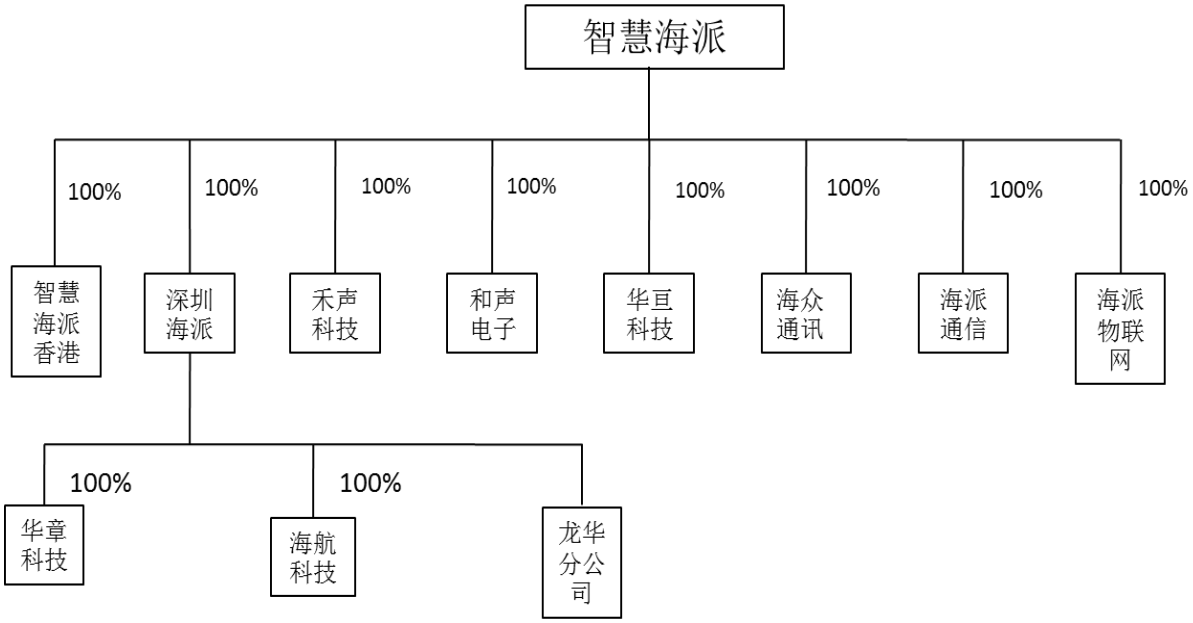

一、智慧海派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智慧海派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内容如下：

注册号：360108210014577

名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 2366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建筑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接：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智慧海派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昌工控	1666. 6667	货币	10%
2	邹永杭	10497. 2222	货币、股权	62. 98%
3	朱汉坤	2850	货币、股权	17. 1%
4	张奕	902. 7778	股权	5. 42%
5	万和宜家	750	股权	4. 5%
合计		**16, 666. 6667**		**100%**

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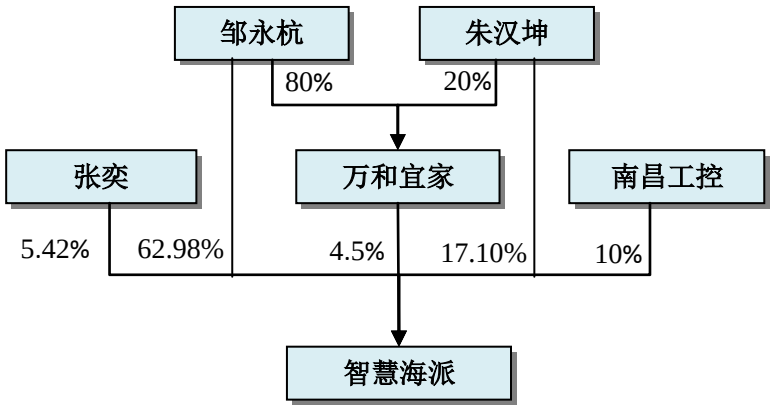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1 日，邹永杭、朱汉坤申请设立江西海派（智慧海派前身）。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60108210014577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 2366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江西海派章程记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朱汉坤	1500	30%	货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
邹永杭	3500	70%	货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

（2）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元

2014 年 9 月 20 日，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邹永杭增加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股东朱汉坤增加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上述增资完成后，江西海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朱汉坤	3000	30%	货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
邹永杭	7000	70%	货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

经查验银行有关单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邹永杭及朱汉坤以货币形式

缴纳 2400 万元出资，其中，邹永杭缴纳 1680 万元，朱汉坤缴纳 72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江西海派取得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1 日，江西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邹永杭以持有的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 5320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同意股东朱汉坤以持有的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作价 2280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1 月 11 日申请备案的公司章程反应了上述以深圳海派股权出资的情况，并规定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缴清。

201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海派股东变更为江西海派的申请，并向深圳海派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上述非货币出资已评估作价。根据南昌中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中源华评咨字[2015]第 002 号”《报告书（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定股东权益价值项目）》，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6,000,111.93 元。

（3）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江西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1、同意新增股东张奕；2、同意将江西海派的注册资金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 亿元；3、同意股东邹永杭以持有的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禾声科技”）80%股权作价 3611.1112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同意邹永杭以持有的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和声电子”）100%股权作价 486.111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4、同意张奕以持有的禾声科技 20%股权作价 902.7778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5、股东朱汉坤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6、增资完成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11097.2222	1680 万元货币及 9417.2222 万元股权	73.9815%
2	朱汉坤	3000	720 万元货币及 2280 万元股权	20%

3	张奕	902.7778	902.7778 万元股权	6.0185%
合计		**15000**		**100%**

经查验，上述非货币增资已评估作价。根据南昌中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中源华评咨字(2015)第 003 号”《报告书(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拟核定股东权益价值项目)》和“中源华评咨字(2015)第 004 号”《报告书(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定股东权益价值项目)》，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35,889.75 元，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5,075,630.97 元。

2015年1月26日，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为江西海派的变更登记。

众天律师认为，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在2015年1月26日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向江西海派缴清了合计5000万元的增资资金，该股权出资经过了评估，不存在高估之情形，未损害江西海派利益；其出资符合章程规定的在2015年1月31日前缴清出资的规定。

（4）2015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15年2月27日，江西海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为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邹永杭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4%股权（出资额600万）作价600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同意朱汉坤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1%股权（出资额150万）作价150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同意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江西海派工商变更登记，以完成股东邹永杭、朱汉坤以江西海派股权出资到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愿。

2015年2月28日，邹永杭与万和宜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邹永杭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4%的股权转让给万和宜家，万和宜家同意受让朱汉坤、张奕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28日，朱汉坤与万和宜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汉坤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1%的股权转让给万和宜家，万和宜家同意受让邹永杭、张奕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江西海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邹永杭	10497. 2222	69. 98%	货币、股权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2	朱汉坤	2850	19%	货币、股权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3	张奕	902. 7778	6. 02%	股权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4	万和宜家	750	5%	股权	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缴清
合计		**15000**	**100%**		

（5）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6666. 6667 万元

2015年2月28日，江西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6666. 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 666. 6667万元，增资入股为优先股；3、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666. 6667万元由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月28日缴清；4、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西海派（目标公司）、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 666. 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 666. 6667 万元，增资入股为优先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认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购权。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1, 666. 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333. 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加盖公章的《进账单（收账通知）》，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西海派作为收款人，收到出票人南昌工控的 25，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江西海派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南昌工控	1666. 6667	货币	10%	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缴清

2	邹永杭	10497. 2222	货币、股权	62. 98%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3	朱汉坤	2850	货币、股权	17. 1%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4	张奕	902. 7778	股权	5. 42%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5	万和宜家	750	股权	4. 5%	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缴清
合计		**16, 666. 6667**		**100%**	

（6）2015 年 2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西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随后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智慧海派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南昌工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南昌工控持有的智慧海派优先股股权（出资额：1666. 6667 万元）全部转为普通股（出资额：1666. 6667 万元），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后，智慧海派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普通股，南昌工控持有智慧海派的股权比例为 10%。

2015 年 4 月 20 日，南昌工控（甲方）、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乙方）、智慧海派（丙方）签订了《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各方同意南昌工控向江西海派增资的 1666. 6667 万元的优先股转为 1666. 6667 万元的普通股，转为普通股后，甲方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666. 6667 万元，占本协议签订时的智慧海派注册资本的 10%，同时终止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退出补充协议》及其他协议、合同、约定、安排中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不一致内容的执行。

智慧海派就上述事项申请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8）股权出质与出质注销

2015年2月28日， 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质权人）、江西海派（债务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国资创投向江西海派提供16000万元的借款，邹永杭、朱汉坤分别以其持有的智慧海派的11.183%、3.039%的股权对其中12581.07万元、3418.93万元借款向国资创投提供质押担保，国资创投同意接受邹永杭、朱汉坤的担保。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江西海派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2015年2月28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永杭、朱汉坤按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西海派股权质押给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出质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智慧海派提前偿还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亿元贷款及利息，并解除对邹永杭 11.183%（股权出资额 1677.45 万元）、朱汉坤 3.039%（股权出资额 455.85 万元）的股权质押。

根据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赣洪经）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3 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和（赣洪经）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 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邹永杭、朱汉坤的股权出质已注销。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智慧海派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海派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智慧海派股东的货币出资已经到位，用于出资和增资的股权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且已经转移至智慧海派，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智慧海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深圳海派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178249）。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院 C3 栋 502、503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加工制造，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深圳海派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西海派	3500	100%	货币资金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23 日，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其中，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姓名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伟林（身份证 510212196503051736）	70	70%
朱少武（身份证 440582198806065170）	30	30%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就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询证函》作出答复，证明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足额实缴上述出资。201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5 月，注册资金增加及股东变更

2012 年 5 月 24 日，深圳海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 3400 万元由股东朱少武追加 5 万元，股东吉伟林追加 280 万元，新增股东邹永杭认缴 2275 万元，新增股东朱汉坤认缴 840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5 月 24 日《银行询证函》回复确认已缴存。

2012 年 5 月 24 日，深圳海派申请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股东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少武	35	货币	1%
吉伟林	350	货币	10%
邹永杭	2275	货币	65%
朱汉坤	840	货币	24%
合计	**3500**		**100%**

2012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5 月，股东转让

2013 年 5 月 13 日，深圳海派作出《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股东吉伟林将其占有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邹永杭，股东吉伟林将其占有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朱汉坤，股东朱少武将其占有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朱汉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吉伟林、朱少武、邹永杭、朱汉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30513010”《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了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深圳海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2, 450	70%
2	朱汉坤	1, 050	30%
合计		**3, 500**	**100%**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圳海派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并于 5 月 29 日得到核准。

（5）2015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13 日，邹永杭、朱汉坤与江西海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邹永杭、朱汉坤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海派 70%、3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海派。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11314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海派作出了《变更决定》，公司股东由“邹永杭 70%的所有股权、朱汉坤 30%的所有股权”变更为“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所有权”。

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海派做出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修改为江西海派，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列修改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西海派	3500	10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海派股东、企业类型的变更，对深圳海派的章程予以备案，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6月4日，深圳海派作出变更决定并出具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由“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经核查，深圳海派2012年设立时没有出具《验资报告》，虽与当时生效的《公司法》之规定不相符合，但与深圳当时施行的“工商验资E线通”等工商登记政策相适应，符合深圳有关工商登记管理之规定。众天律师认为，深圳海派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深圳海派的设立、历次股东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瑕疵。

3、深圳海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深圳海派申请设立龙华分公司并获得批准。根据 2014 年 2 月 17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龙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8811610

名称：深圳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镇街道桂月路仪表世界工业区 8 栋

负责人：邹永杭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根据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记载，华龙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加工制造。

（2）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华章科技为深圳海派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章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10104000498130

公司名称：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8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邵忠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建设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章科技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派	1000	100%

② 历史沿革

A．2011 年，设立

2011 年 4 月 15 日，华章科技取得“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415019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 年 4 月 19 日，郑兰、王晓云召开华章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华章科技。

2011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东州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11]第 24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华章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额比例 100%，其中郑兰出资 10. 005 万元，王晓云出资 50. 025 万元。

2011 年 9 月 7 日，华章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98130）。

设立时的华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云	40. 02	80%
2	郑兰	10. 005	20%
	合计	**50. 0250**	**100%**

B. 2012 年 9 月，股东转让

2012 年 8 月 22 日，华章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晓云将其所持本公司 80%的股权（原出资额 40. 02 万）作价 40. 02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郑兰将其所持本公司 20%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005 万）作价 10. 00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郑兰、王晓云分别与深圳海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海派。

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深圳海派	50. 0250	100%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华章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华章科技颁发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营业执照》。

C．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7 日，华章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025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同意股东深圳海派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449. 975 万元。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沪中贞（2013）第 03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股东决定和新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49. 975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49. 975 万元。由此，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向华章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华章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D．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华章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00 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华章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98130《营业执照》。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华章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深圳海派投资款 500 万元。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华章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华章科技注册资本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瑕疵。

（3）北京海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海杭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深圳海派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海杭科技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目前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5018445102

公司名称：北京海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 5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中国银行回款单，深圳海派已于2015年6月23日足额缴纳500万元出资派，深圳海派的出资符合海杭科技《公司章程》第七条“应于2015年6月25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的规定。

众天律师认为，海杭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货币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杭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和声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和声电子现持有的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30100400000227

公司名称：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奕

注册资本：5288448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车用音响系统、家用音响系统、光电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子电声产品、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声电子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28. 8448	100%

2、历史沿革

（1）1998 年，设立

1998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8）杭工商企外名字第 10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期自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1998 年 11 月 14 日。

1998 年 6 月 7 日，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西外经贸资[1998]62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所拟的企业章程及董事会组成，批准设立外资企业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批准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年限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和声电子	外经贸资浙府字[1998]07932 号	3300704219270	20 年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1998 年 8 月 26 日，杭州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实收资本 100，000 美元的杭申会验字[1998]459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7 月 9 日，和声电子取得“（98）杭工商外企字第 3017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

设立时，和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2 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法定住所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2）22 号），同意和声电子投资总额从 10 万美元增加到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10 万美元增加到 3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和声电子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金，变更为 30 万美金。

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8 日出具“杭敬会验字[2002]第 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贰拾万美元整，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以后，和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0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16 日，和声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5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从 30 万美元增加到 6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06 年 2 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章程批复》（西外经贸资（2006）9 号），同意和声电子

投资总额从30万美元增加到6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30万美元增加到65万美元。增加的35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现汇美元出资，自本次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完毕。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3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06]第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叁拾伍万美元整，系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以后，和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65.00	65.00	100.00%
合计	**65.00**	**65.00**	**100.00%**

（4）2015年1月，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

2015年1月4日，和声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将和声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邹永杭，同意因股权转让，公司由原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月4日，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与邹永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和声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邹永杭，转让价款为65万美元。

2015年1月1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5】5号”《关于同意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1、同意股权转让。同意公司股东美国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100%的股权，即65万美元股权，共计528.8448万元及其相应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邹永杭。2、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8.8448万元，其中邹永杭出资528.8448万元，占100%。3、同意原公司章程终止，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就上述变更颁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30100400000227

公司名称：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5288448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车用音响系统、家用音响系统、光电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子电声产品、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为内资公司后，和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528. 8448	100%

（5）2015 年 1 月 26 日，股东以和声电子股权对江西海派增资

2015 年 1 月 23 日，和声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邹永杭在和声电子拥有的 528. 8448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海派。

2015 年 1 月 23 日，邹永杭与江西海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和声电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声电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奕。

股东变更完成后，和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派	528. 8448	100%

（6）2015 年 4 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声电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和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28. 8448	100%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和声电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和声电子的设立、历次股东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瑕疵。

（三）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禾声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根据禾声科技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100400016012

公司名称：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58786832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车用、家用音响系统及相关光电器件产品、手机及嵌入式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声科技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878. 683258	100%

2、历史沿革

（1）2005 年设立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萧开发招字（2004）233 号），同意香港卓辉出资组建禾声科技，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33 号）。

2005 年 1 月 11 日，香港卓辉申请设立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企独浙杭总字第 006580 号

公司名称：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独资经营企业（港资）

住所：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筹建：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以南、九号路以东生产车用、家用音响系统，数码音频系统，通信系统光电器件。

（2）实收资本的变更

经核查，禾声科技实收资本分十二期缴纳，每次出具均取得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及出具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
1	2005. 3. 16	120	2005. 4. 7“新中天验字[2005]第 75 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2006. 9. 18	49. 997	2006. 9. 28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6]第 246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2006. 11. 29	49. 994	2006. 12. 6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6]第 418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2007. 5. 10	140. 009	2007. 5. 18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6]第 418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2007. 12. 7	40	2007. 12. 13 出具的“浙之验字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

			［2007］第 423 号”《验资报告》	所有限公司
6	2008. 7. 29	30	2008. 8. 1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8］第 284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2008. 9. 18	30	2008. 9. 25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8］第 341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2008. 11. 24	40	2008. 11. 28 出具的“浙之验字［2008］第 409 号”《验资报告》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2009. 12. 8	39. 9965	2009. 12. 10 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09］第 363 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2010. 2. 2	30. 0035	2010. 2. 3 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2010. 3. 11	25	2010. 3. 12 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0］第 064 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2010. 7. 19	205	2010. 7. 20 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0］第 210 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计		**800 万**		

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禾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卓辉	800. 00	800. 00	100. 00%
合计	**800. 00**	**800. 00**	**100. 00%**

（3）2015 年 1 月，公司类型变更、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4 日，禾声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将禾声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邹永杭（80%）、张奕（20%），同意因股权转让，公司由原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4 日，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杭州禾声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邹永杭 80%，转让给张奕 20%，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800 万美金，邹永杭、张奕分别按其受让比例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2015 年 1 月 13 日,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5】4 号”《关于同意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该局作出如下批复：1、同意股权转让。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 100%的股权，即 800 万美元股权，共计 5878. 683258 万元及其相应权利、

义务、责任转让给邹永杭 80%、张奕 20%。2、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78. 683258 万元，其中邹永杭出资 4702. 946606 万元，占 80%，张奕出资 1175. 736651 万元，占 20%。3、同意原公司章程终止，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就上述变更向禾声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禾声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后，禾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4702. 946606	80%
2	张奕	1175. 736651	20%

（4）2015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23 日，就邹永杭、张奕以持有的禾声科技 80%、20%股权增资到江西海派事宜，禾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邹永杭在禾声科技拥有的 4702. 946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全部转让给江西海派，同意将张奕在禾声科技拥有的 1175. 736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江西海派。

经禾声科技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股东变更完成后，禾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派	5878. 683258	100%

（5）2015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21 日，禾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禾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878. 683258	100%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禾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禾声科技的设立、历次股东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其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瑕疵。

众天律师注意到，禾声科技的出资未按 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足，但该瑕疵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声科技出资已足额缴纳，其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会对航天通信及航天通信的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2）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有关“ 外国投资者……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的规定已被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并修改为：“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禾声科技的目前有效章程里规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878. 6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足额缴纳”；（3）禾声科技已变更为非外资企业，该变更已经有权部门认可；（4）2015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禾声科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本局名义处罚记录。”。

（四）杭州华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华亘科技是智慧海派的全资子公司。华亘科技是由华章科技（注册号：330104000498130）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将于 2034 年 11 月 10 日前缴纳。

根据华亘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108000188429

公司名称：杭州华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南）三楼 E3069 室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工艺礼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建筑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接：安防工程、弱电工程（凭资质经营）；租赁：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目前，华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1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设立

华亘科技是由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4000498130）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向华亘科技签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188429。

设立时，华亘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2）2015 年 1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28 日，华亘科技股东（华章科技）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拥有华亘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海派。

2015 年 1 月 28 日，华章科技与江西海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华亘科技已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5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华亘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华亘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华亘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上海海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海众通讯是2014年12月23日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该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股东江西海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一年内。

根据海众通讯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的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10104000603417

公司名称：上海海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8幢7层

法定代表人：程季青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众通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00	0	100%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设立

海众通讯是由深圳海派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同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众通讯签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603417。

设立时，海众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海派	500	100%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海众通讯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变更为江西海派，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同日，深圳海派与江西海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海派持有的海众通讯 100%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江西海派。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众通讯核发了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众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西海派	500	0	100%

（3）2015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海众通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智慧海派。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众通讯核发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海众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500	0	100%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海众通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江西智慧海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通信是2015年6月5日由智慧海派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1亿元。该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智慧海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亿元，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前。

根据海派通信于2015年6月5日取得的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60126210002993

公司名称：江西智慧海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东街688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建筑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接：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派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10000	0	100%

（七）江西智慧海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物联网是2015年6月10日由智慧海派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1亿元。该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智慧海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亿元，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前。

根据海派物联网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的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60108110002036

公司名称：江西智慧海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2366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建筑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接：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派物联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	10000	0	100%

（八）智慧海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香港是2015年6月16日由智慧海派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1百万港元，实缴出资额为0。根据商业登记证书，智慧海派香港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登记号码为64898639-000-06-15-5。

三、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派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如下宗地的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使用权人
1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30号	33381.00	协议出让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77号	工业	禾声科技

（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声科技、深圳海派取得了有关房产的所有权，智慧海派、华章科技、和声电子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相关房产的使用权。另外，智慧海派还签订了相关的房产购买协议。

1、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海派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1	深圳海派	深房地字第 5000621284 号	魅力时代花园 3 栋 A 座 2602	128. 45	住宅	不适用
2	禾声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24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29. 87	工业附房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 30 号
3	禾声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22 号		96. 00	工业仓储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 30 号
4	禾声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25 号		4015. 20	工业附房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 30 号
5	禾声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30 号		8602. 00	工业厂房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 30 号
6	禾声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33 号		24406. 00	工业厂房	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 30 号

以上述 2—6 处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详情见以下“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上述房产对应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视为一并抵押。

2、购买但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厂房

2015 年 1 月 27 日，江西海派（乙方）与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丙方，鉴证方）签订了《南昌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甲方将一期厂房【一期标准厂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D054 号】1-5 号楼的标准厂房及办公用房销售给乙方。标准厂房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三至六层。办公楼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五层。售价为每平方米 2300 元，总计约 2. 3 亿元，核算方式以实际建设面积计算为准，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根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登记的内容，1-5 号楼的标准厂房及办公

用房总建设面积为 122360. 07 平方米。

经核查，就上述销售的房产，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附件一）。

众天律师认为，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及销售房屋的相关权证，其销售房屋具备必要的条件，智慧海派根据相关合同取得上述厂房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1）已提供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房地产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海派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街道桂月路仪表世界工业园 8 号厂房第 1 层至第 5 层及配套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590691 号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750	深圳观澜工厂生产场地、员工宿舍
2	深圳海派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街道桂月路仪表世界工业园二号宿舍第 8 层整层、第 9 层整层	深房地字第 500059072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中大间 24 间，小间 28 间，共 52 间	员工宿舍
3	深圳海派	深圳市胜高达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街道桂月路仪表世界工业园 2 号厂房 2 层及配套设施	深房地字第 5000590703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960	深圳观澜工厂厂房、仓库
4	深圳海派	国能中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 5103 房间	京朝国用 2011 出第 00114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82443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250	办公
5	华章科技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宜山路 810 号 18 幢中国电子贝岭大厦 6 层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8203 号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810	办公
6	华章科技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宜山路 810 号 18 幢中国电子贝岭大厦 7 层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8203 号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8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房地产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7	华亘科技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六和路 368 号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1039 号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0	研发办公

上述第 3 项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高达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同意函。

上述第 4 项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国能中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有部分面积转租。

经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安排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3、6、7 项共 4 处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2) 尚未提供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房地产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海派	深圳市强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库坑陂头下社区桂月路 300 号深圳市岭南工业园 D 栋宿舍编号为 701-715、808-815，共 23 间房间	深房地字第 5000124421 号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20	员工宿舍
2	深圳海派	深圳市创裕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企公路佳恰工业区工人宿舍 A 栋 2 层至 6 层	无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35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房地产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3	深圳海派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12层2号单位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房地字第4000299884	2014年5月4日起至2017年5月3日	552.99	办公
4	深圳海派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C栋3单元5层2、3号单位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房地字第4000299884	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1550.37	办公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属于出租方在自有工业用地建造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房屋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明出租方享有相关土地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书。

上述第3、4项，出租方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已取得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授权。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天律师未取得上述四项房产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基于该规定及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众天律师认为，上述第1-4项房屋租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如双方就房屋租赁纠纷诉之法院，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鉴于上述第1-2项房屋用于住宿，第3-4项房屋用于办公，并没有用于承租方的生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第1-4项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已作出

承诺如下：

“1、智慧海派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智慧海派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2、为避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给航天通信、智慧海派造成任何损害，本承诺人就智慧海派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该等物业之瑕疵导致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利益。”

（3）其它需要说明的房屋租赁

2014 年 5 月 21 日，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南昌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场地以及甲方新建钢结构建筑租赁给乙方或乙方招商企业使用，租赁物为现有租赁物厂房及场地，面积约 19040 ㎡，以及新增租赁物仓库约 4000 ㎡，办公楼约 2000 ㎡，食堂约 2000 ㎡，租赁期限五年，自甲方完成租赁物建设并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水渠以北 38988. 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和《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约 19040 ㎡的现有租赁物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取得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新增租赁物仓库、办公楼和食堂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

南昌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由该公司整体租用的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西大道 2366 号的厂区无偿提供给江西海派使用。使用期限暂定三年。

2015 年 1 月 16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乙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在免费出租给乙方使用三年的基础上再顺延乙方租赁期五年，延长期限即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止，甲

方承诺顺延乙方五年租赁期的单位租金低于开发区相同规模项目的平均水平。

众天律师注意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的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等的租赁期限为五年，自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租赁物建设并交付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起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该公司整体租用的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西大道 2366 号的厂区无偿提供给江西海派使用三年，并在此基础上顺延五年租赁期的承诺超出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期，超出部分期限没有取得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超出部分期限无效。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富泓（江西）国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新增租赁屋，与承租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因此，江西海派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部分有效，部分无效。

针对上述租赁厂房因厂区内的厂房、仓库、办公楼及食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智慧海派被动搬迁的，承诺人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和一切损失。

（三）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 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智慧海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为融资租赁取得，主要包括贴片机、锡膏印刷机、锡膏检测机、光学检查机。全自动高速贴片机、OVEN 等机器设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华章科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有关车辆的使用权（租赁合同详见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车辆牌号	品牌	使用性质

1	智慧海派	小型普通客车	赣 AJ1071	江淮牌	非营运
2	智慧海派	小型普通客车	赣 MG2595	别克牌	非营运
3	深圳海派	中型普通客车	粤BW5280	金旅	非营运
4	深圳海派	小型普通客车	粤B540WZ	江淮牌	非营运
5	深圳海派	小型普通客车	粤BS85X5	别克牌	非营运
6	和声电子	小型轿车	浙A93X01	宝来	非营运
7	和声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浙A987KY	奥德赛	非营运
8	禾声科技	小型越野客车	浙A277BM	宝马	非营运
9	禾声科技	小型普通客车	浙AZ838D	别克	非营运
10	禾声科技	小型轿车	浙AUU217	东风日产	非营运
11	禾声科技	小型越野客车	浙AV2U76	发现	非营运

众天律师经审核后认为，上述车辆证件齐全，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专利取得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摄像机智能球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220339050.9	2012.7.13	2013.1.16	10年	深圳海派
2	手机（TM201数字键盘）	外观设计	201230057283.5	2012.3.13	2012.10.3	10年	华章科技
3	手机（TM201全键盘）	外观设计	201230057212.5	2012.3.13	2012.9.19	10年	华章科技
4	一种具有双摄像头的超高清拍照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420127853.7	2014.3.20	2014.12.3	10年	华章科技
5	多功能智能化集成电路功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83706.6	2013.9.22	2014.2.12	10年	和声电子
6	一种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583348.9	2013.9.22	2014.2.5	10年	和声电子
7	变频洗衣机模拟负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84079.8	2013.9.22	2014.2.5	10年	和声电子
8	变频洗衣机电	实用	201320583576.6	2013.9.22	2014.2.5	10年	和声

	子控制模块	新型					电子
9	豆芽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83312.0	2013.9.22	2014.4.16	10 年	和声电子
10	一种酸奶机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83680.5	2013.9.22	2014.4.9	10 年	和声电子
11	智能化音效模块	实用新型	201320583387.9	2013.9.22	2014.4.2	10 年	和声电子
12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性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201320583430.1	2013.9.22	2014.2.12	10年	和声电子
13	广播功放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404707.0	2011.10.22	2012.6.6	10 年	禾声科技
14	一种网络硬盘录像机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220339047.7	2012.07.13	2013.01.09	10 年	禾声科技
15	一种手机 GPS 导航系统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339049.6	2012.07.13	2013.01.16	10 年	禾声科技
16	震动可控的无线传输手环	实 用新型	201420386422.2	2014.7.14	2014.12.17	10 年	深圳海派

注：深圳海派的上述第一项专利“一种摄像机智能球控制板”（专利号：201220339050.9）系由禾声科技于 2013 年转让取得。

◆ **专利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海派已取得如下 3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机顶盒	发明专利	201430361150.6	2014.9.26	深圳海派
2	一种智能家电自动搜索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462448.5	2014.9.11	深圳海派
3	基于嵌入式 ARM-LINUX 平台任意链路的虚拟专用网络	发明专利	201410331395.3	2014.7.11	深圳海派

经众天律师查验，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海派在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后尚需经过初审、公开等程序。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取得 41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人
1	上海华章 Android 应用安全管家软件 V1.0	2015SR069860	2014.9.28	2014.9.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2	上海华章安卓手机条码二维码扫描增强功能软件 V1.0	2015SR069857	2014.08.28	2014.08.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3	上海华章 Android 防刷机设计软件	2015SR069853	2014.9.28	2014.9.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4	上海华章高通平台售后写号工具软件 V1.0.2	2015SR069855	2014.8.28	2014.8.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5	上海华章高通平台应用工具软件 V1.04	2015SR069859	2014.6.28	2014.6.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6	上海华章 LTE USIM 自助换卡软件 V1.0	2015SR069856	2014.9.28	2014.9.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7	上海华章通讯电子产品电流测试工具软件 V1.02	2015SR069858	2014.8.14	2014.8.14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8	上海华章智能保护听力软件 V1.0	2015SR069854	2014.7.28	2014.7.28	2015.4.27	全部权利	智慧海派
9	海派手机游戏推箱子软件[简称：推箱子]V1.0	2013SR127083	2013.07.21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0	海派任意链路搭建 VIP 软件 V1.0	2014SR111680	2014.6.1	2014.6.1	2014.8.4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1	海派手机隐私保护软件[简称：隐私保护]V1.0	2013SR126724	2013.08.05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2	海派手机来电归属地软件[简称：来电归属地] V1.0	2013SR126854	2013.07.24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3	海派电子书阅读软件[简称：电子书] V1.0	2013SR126857	2013.07.25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4	海派贪吃蛇游戏软件[简称：贪吃蛇] V1.0	2013SR126867	2013.07.23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5	海派手机黑名单软件[简称：黑名单] V1.0	2013SR126323	2013.07.21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6	海派手机游戏五子棋软件[简称：五子棋] V1.0	2013SR126871	2013.07.28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7	海派俄罗斯方块游戏软件[简称：俄罗斯方块] V1.0	2013SR126958	2013.07.20	未发表	2013.11.15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8	安卓手机上信息备份与恢复的实现软件 V1.0	2014SR037459	2013.07.09	未发表	2014.04.02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19	安卓手机通过电容触摸屏实现通话过程中的距离感应功能软件 V1.0	2014SR037463	2013.08.08	未发表	2014.04.02	全部权利	深圳海派
20	华章安卓市场在线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2SR037332	2012.3.4	未发表	2012.5.10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1	华章软件质量管理系统软件 V1.4	2012SR037978	2012.3.9	未发表	2012.5.11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2	模块化 BOM 自动转化量产 BOM 的实现软件 V1.0	2013SR135877	2013.5.8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3	安卓手机 WIFI 热点的实现平台 V1.0	2013SR135900	2013.7.9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4	安卓手机 DM	2013SR135905	2013.7.9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	华章

	的实现软件V1.0					权利	科技
25	安卓手机通话过程中防误触碰机制的实现软件V1.0	2013SR135873	2013.8.22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6	海派工厂展讯智能机包装打印工具Print Label Suit软件V1.0	2013SR135519	2013.9.12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7	数据库存维护管理系统V1.0	2013SR135836	2013.10.9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8	海派工厂展讯智能机Check工具Hipad Check Toool软件V1.0	2013SR135834	2013.10.10	未发表	2013.11.29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29	上海华章高通平台测试工具软件V1.0.1	2014SR198037	2014.10.10	2014.10.10	2014.12.17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30	上海华章TP固件升级系统软件V1.0	2014SR196683	2014.3.30	2014.3.30	2014.12.16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31	上海华章高通平台通用写号工具软件V1.0	2014SR196728	2014.1.28	2014.1.28	2014.12.16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32	上海华章安卓手机通讯软件	2014SR198790	2014.4.20	2014.4.20	2014.12.17	全部权利	华章科技
33	和声马达测试仪控制软件V1.0	2014SR122346	204.2.6	2014.2.7	2014.8.19	全部权利	和声电子
34	禾声洗衣机电脑板专用测试程控软件V1.0	2012SR065749	2011.12.28	未发表	2012.07.20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35	禾声豆浆机智能控制板测试软件V1.0	2012SR066047	2012.06.04	未发表	2012.07.20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36	禾声线路板在线电回路测试软件V1.0	2012SR066049	2010.03.11	未发表	2012.07.20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37	禾声手机主板在线功能检测软件V1.0	2012SR065874	2010.12.30	未发表	2012.07.20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38	杭州禾声科技冷暖空调扇软件 V1. 0	2011SR074153	2010. 06. 15	2010. 07. 01	2011. 10. 17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39	杭州禾声科技塔式扇软件 V1. 0	2011SR073804	2010. 06. 15	2010. 07. 01	2011. 10. 14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40	杭州禾声科技完成品测试软件 V1. 0	2011SR073805	2010. 06. 15	2010. 07. 01	2011. 10. 14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41	禾声 4G 手机控制软件 V1. 0	2014SR122336	2014. 02. 06	2014. 02. 13	2014. 08. 19	全部权利	禾声科技

经众天律师查验后认为，禾声科技和和声电子拥有的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注册人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8479252	禾声科技	第9类 扬声器音箱，声音传送器具，扩音器喇叭，音响连接器，电缆；扩音器，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手提电话，车辆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车辆轮胎压低自动显示器，电子出版物，控制板，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011. 11. 7 至 2021. 11. 6
2		8479266	禾声科技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定做材料加工（代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焊接；木器制作	2011. 8. 7 至 2021. 8. 6
3		12408773	禾声科技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层压，研磨抛光，焊接，木器制作	2014. 9. 21 至 2024. 9. 20
4		12408652	禾声科技	第 9 类：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截止）	2015．3. 21 至 2025. 3. 20

5		3212199	和声电子	第9类 扬声器音箱;声音传送器具;扩音器喇叭;音响连接器;汽车音响;密纹唱盘机;汽车用扩音器喇叭	2013.8.7至2023.8.6

经众天律师查验后认为，禾声科技和和声电子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众天律师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上述资产除智慧海派相关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禾声科技的5处房产存在抵押以及房产对应部分土地视为抵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是智慧海派的股权，上述机器设备、房屋抵押以及房屋对应部分土地视为抵押的情形对智慧海派股权的交易过户没有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机及嵌入式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防产品、车载音响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海派	SZ201445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11月1日	三年
2	和声电子	GR20143300016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9日	三年
3	禾声科技	GR20133300038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8月12日	三年
4	华章科技	GR20143100012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	2014年9月4日	三年

			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智慧海派	360126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南昌海关驻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	深圳海派	440316229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16. 12. 4	深圳海关
3	禾声科技	33169645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年 2 月 2 日	长期	杭州海关
4	和声电子	331696458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年 2 月 2 日	长期	杭州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智慧海派	01921153	2015 年 3 月 20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
2	深圳海派	01637283	2013 年 11 月 1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3	禾声科技	01876717	2015 年 1 月 29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萧山）
4	和声电子	01876716	2015 年 1 月 29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萧山）

（4） 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禾声科技	330109390005-50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	有效期至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2014011606733008	联想移动通信（武	cdma2000/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GB4943. 1-2011;GB/T22450. 1-	2019 年 11 月 3 日	江西海派

		汉）有限公司	Lenovo A355e（电源适配器：C-P44 输出：5.0VDC 500mA）	2008;GB/T19484.1-2013		
2	20140116 06716502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cdma2000/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Lenovo A355e（电源适配器：C-P44 输出：5.0VDC 500mA）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GB/T19484.1-2013	2019 年 8 月 20 日	深圳海派
3	20140108 02667696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Al+：220V~，50Hz，12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4	20130108 02648113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CUB-8、CUB-10、CUB-12、CUB-12R、CUB-HEAD：220Vac，50Hz，5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禾声科技
5	20130108 02614287	Laney Electronics Ltd.	音频功率放大器 IRT15H：220Vac，50Hz，0.25A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6	20140108 02670970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IRT60H、IRT60-212；规格：220V，50Hz，2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7	20130108 02651968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IRT120H；规格：220V~，50Hz，3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8	20140108 02741924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前置放大器 IRT-Pulse：12Vdc，9W（电源适配器：KSAS0121200075D5 输出：12VDC，750mA）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禾声科技
9	20130108 02614286	Laney Electronics Ltd.	音频功率放大器 IRT-STUDIO：220Vac，50Hz，0.25A	GB8898-2011；GB13837-2003；GB17625.1-20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10	20140108	Laney	音频放大器 IRT-X：	GB8898-2011；	2019 年 8 月	禾声

	02714188	Electronics Ltd.	220V~，50/60Hz，200W	GB13837-2012；GB17625.1-2012	13 日	科技
11	20140108 02734896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5T-112：220V~，50/60Hz 5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禾声科技
12	20140108 02729578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20H，L20T-112，L20T-212：规格：220V~，50/60Hz 8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禾声科技
13	20140108 02674979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A12C：220Vac，50Hz 2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14	20130108 02644247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A65D：220Vac，50Hz，1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15	20140108 02686857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R20：220V~，50Hz，50W；LA20C、P20：220V~，50Hz，3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9 年 4 月 14 日	禾声科技
16	20130108 02644785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R35、LR35C：220Vac，50Hz，5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8 年 9 月 26 日	禾声科技
17	20130108 02632071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V200：220Vac，50Hz，12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18	20130108 02644324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V100：220V~，50Hz，12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19	20130108 02635028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V300，LV300H，LV300Twin：220Vac，50Hz，3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0	20130108 02628924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X12，LG12：220~，50Hz，20W	GB8898-2011；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GB13837-2012		
21	20130108 02628922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X20，LX20R，LG20R：220~，50Hz，3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2	20130108 02628921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X35，LX35R，LG35R：220~，50Hz，50W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3	20130108 02630297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X65R：220~，50Hz，1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4	20130108 02646325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LX120RTwin、LX120RH：220Vac，50Hz，120W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5	20140108 02719963	HH Electronics Ltd.	音频放大器型号：Performer-FX，Performer 规格：220Vac，50/60Hz，30W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2019 年 9 月 4 日	禾声科技
26	20130108 01614297	Laney Electronics Ltd.	有源音箱 TI15-112：220Vac，50Hz，0.25A	GB8898-2011；GB13837-2003；GB17625.1-20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7	20140108 02719229	Laney Electronics Ltd.	频放大器 TSM-10A、TSM-12A、TSM-15A、TMP-108A、TMP-208A、RED-12A、RED-15A；规格：220V~，50/60Hz，200W	GB17625.1-2012；GB8898-2011；GB13837-2012	2019 年 9 月 1 日	禾声科技
28	20130108 02651090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VC15-110：220V~，50Hz，50W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禾声科技
29	20130108 02648111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VC30-112、VC30-210、VC30-212：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禾声科技

			220VAC， 50Hz，100W			
30	2015010802748114	Laney Electronics Ltd.	吉他放大器 NEXUS-SL：100V-240VAC, 50/60Hz, 20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 1-2012	2020 年 01 月 15 日	禾声科技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22 日，智慧海派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2414Q2012040ROM），证明智慧海派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移动电话机的生产（未取得入网许可，不得内销），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22 日，智慧海派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2414E2010761ROM），证明智慧海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移动电话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未取得入网许可，不得内销），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 英国标准协会（BSI）认证证书

① 2014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海派华龙分公司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登记证书》（No. EMS619323），证明深圳海派华龙分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手机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② 2014 年 10 月 14 日，深圳海派获得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合格证》（IECQ Certificate No：IECQ-H BSI 14. 0013、CB Certificate No：H619322IECQ），该证书包括电子元件、配件与相关材料和过程，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 通用公证行“SGS”

① 深圳海派获得了 ISO 9001：2008 环保认证，证书 CN13/30973，深圳海派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C3 栋 502、503 室，该证书的适用手机的设计和生产。

② 深圳海派获得了 ISO 9001：2008 环保认证，证书 CN13/30973，continued，深圳海派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月路仪表仪表世界工业园八号 2-5 层。

（10） 英国标准协会（BSI）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认证范围：家用及车用扬声器、放大器、均衡器、音响、分频器、噪声滤波器、手机、PCBA 板、摄像机的制造，贸易名称：禾声科技。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 日

ISO14001：2004 认证范围：家用及车用扬声器、放大器、均衡器、音响、分频器、噪声滤波器、手机、PCBA 板、摄像机的制造，贸易名称：禾声科技。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 日

（11） 中国质量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3134104292，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均为和声电子，地址均为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塑料件 VO4ACK 系列；等，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GB/T5169. 21-2006，GB/T5169. 13-2006，等, 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7 日。

五、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指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众天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业务合同）详见附件三。

众天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2、银行融资合同

经众天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深圳海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南粤深圳融字第 00369 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3 亿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保证、质押担保	-
2	深圳海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2014 年小南字第 0014028919 号	授信协议	3000 万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无	2014 年 6 月 6 日
3	和声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7103ZJ20148266	进口押汇合同	155 万美元	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	2014 年 12 月 8 日
4	禾声科技		萧山桥南 2014 外借 01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50000 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15 日
5	禾声科技		萧山桥南 2014 外借 01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7 日
6	禾声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248795	借款合同	500 万	借款期限为 3 年	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5 日
7	禾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204 号	借款合同	2000 万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抵押担保“2014 年授字第 202 号”的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8	禾声科技		330620201400001449	国内保理合同	1500万	至2015年6月21日	19915512.25	2014年12月29日
9	禾声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TSL048001501279955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3000万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8月12日	39698289.96	2015年1月27日
10	禾声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330601201400002670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6,858,920.00美元	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	2014年12月12日

（3）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出质人/保证人	债权人（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质押物	合同签订时间
1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14D294475-L-01《融资租赁合同》	连带保证	见注释	-	2014年9月18日
2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14D294480-L-01《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	同上	-	2014年9月18日
3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14D294490-L-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	同上	-	2014年9月18日
4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14D294492-L-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	同上	-	2014年9月18日
5	禾声科	远东国际租	-	IFELC14D29	保证	同上	-	2014年9

	技、深圳海派	赁有限公司		4495-L-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月18日
6	禾声科技、和声电子、深圳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15D29064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保证	同上	-	2015年4月9日
7	江西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294490-G-01	IFELC14D294475-L-0、IFELC14D294480-L-01、IFELC14D294490-L-01、IFELC14D294492-L-01《融资租赁合同》	抵押担保	49,646,941.74元	全自动高速贴片机等机器设备	-
8	智慧海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290648-G-01	IFELC15D29064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抵押担保	54,195,960.00元	OVEN等机器设备	-
9	深圳海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质字第00369-2号、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质押担保	3亿	应收账款	-
10	江西海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质字第00369-5号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质押担保	3亿	应收账款	-
11	江西海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00369-4号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保证	3亿	-	-
12	禾声科技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	保证	3亿	-	-

		行	保字第00369-7号	高额融资合同》				
13	邹永杭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00369-8号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保证	3亿	-	-
14	朱汉坤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00369-9号	2014年南粤深圳融字第0036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保证	3亿	-	-
15	禾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桥南2013人抵007号	萧山桥南2014人借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	2700万元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33号、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30号	2013年6月13日
16	禾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桥南2014人质018号	萧山桥南2014外借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	1150000美元	定期存单	2014年4月15日
17	禾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桥南2014人质019号	萧山桥南2014外借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	240万美元	定期存单	2014年4月7日
18	禾声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银行	Ea30480114122600 6	“Ba10481141226011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	29,500,000元	定期存单	2014年12月26日
19	禾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年授抵字第202号	2014年授信第202号《授信协议》	抵押担保	4000万元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4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2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5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30号的房产以及土地	2014年11月6日

							证为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30号的土地使用权。	

注：上述 1-5 项保证规定，个人作为保证人时，承担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公司作为保证人时，保证承担向受益人支付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根据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众天律师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经获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书面同意函，同意智慧海派、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内部重组过程中的股权转让。

众天律师认为, 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根据合同取得必要的金融机构同意函，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其他重要合同

2014 年 4 月 28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甲方、项目承接方）与深圳海派（乙方、项目投资方）签订了编号为“HP-ZBNC-140422002”的《海派智能手机生产项目落户框架协议》，乙方深圳海派应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热情邀请将投资建设的“智能手机生产项目”选择落户区内。协议约定了乙方投资项目情况及甲方关于税收优惠及产业扶持政策的承诺：

乙方企业高管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区人事部门认定后，按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属区财政所得部分 100%奖励给乙方五年。

在南昌经开区新注册的项目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甲方区级财政所得部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即乙方企业自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甲方财政所得部分，乙方企业先按时缴交，次年上半年甲方以各种奖励形式奖励 100%给乙方企业；第四年至第六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甲方财政所得部分，乙方企业先按时缴交，次年上半年甲方以各种奖励形式奖励 50%给乙方企业。

新进员工的培训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

乙方应达到如下目标：2015 年，乙方的手机生产项目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 6 亿元以上、税收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出口 3000 万美元。在乙方达到上述目标的前提下，给予乙方如下政策优惠：

（1）给予乙方 2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给予乙方 500 万元的航空运费补贴；

（3）给予乙方 1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4）给予乙方在南昌出口按每出口 1 美元 2 分钱的出口奖励；

（5）给予乙方 1000 万元的科技扶持资金。

乙方主营业务收入和工业增加值得完成情况同比例兑现上述第（3）款扶持政策；乙方的税收完成情况同比例兑现上述第（5）款扶持政策；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例兑现上述第（1）款扶持政策；乙方的出口完成情况兑现上述第（2）（4）款扶持政策。

如乙方完成不了年度目标任务的 50%，不兑现上述扶持政策。

甲方先预拨上述扶持资金给乙方，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将扶持资金全部拨付到乙方账户。2015 年底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为完成目标任务，乙方按实际完成情况将多得的扶持资金退还给甲方。

（6）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给予乙方 500 万元每年的物流运费补贴，每次补贴都必需在前一年的 12 月 25 日前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

2015 年 1 月 16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海派签订《租赁协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的合同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同意由江西海派享有《海派智能手机生产项目落户框架协议》规定的一系列的税收和财政方面的优惠。

众天律师注意到，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根据该通知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前已有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应“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

惠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

之后，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该通知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5、根据智慧海派书面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智慧海派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中的或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政府部门现在已经开始或即将进行的行政调查。

根据智慧海派、深圳海派、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华章科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智慧海派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3 日，智慧海派、深圳海派、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华章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智慧海派提供的材料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智慧海派及深圳海派、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华亘科技、华章科技、海众通讯、海杭科技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2、税种税率

智慧海派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 2%或 12%

注：华章科技、禾声科技、和声电子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海派的所得税税率为 12. 5%

3、税收优惠

（1）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XX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的通知》，内容如下：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友成实业有限公司等 11 户外商投资企业要求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萧国税外【2008】272 号）：公司 2008-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期间税率分别为 11%、12%、12. 5%。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00038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014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了《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52 号），内容如下：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萧地税优批【2014】318 号）批复，公司生产用房房产税优惠幅度 50%，起止日期：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开发区税务分局向禾声科技出具了《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660 号），内容如下：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萧地税优批【2014】1038 号）批复，公司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幅度 60%，起止日期：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03 月 31 日出具的“萧国税开减备告字【2013】第（0094）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料完成登记备案，禾声科技可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税。

（2）深圳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665 号），内容如下：通过深圳国税 201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加计扣除）的登记备案，深圳海派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规定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海派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97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015 年 4 月 13 日，深圳海派收到“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37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容如下：深圳海派可根据国发【2007】40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规定，2014-01-01 至 2014-12-31，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01-01 至 2015-12-31，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征企业所得税）；2016-01-01 至 2016-12-31，按 50%免征企业所得税。

（3）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税收优惠政策。高新企业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本公司经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部门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

（4）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04 日，本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2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4、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无欠税

记录。根据智慧海派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海派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到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禾声科技正在进行 1#厂房和 2#厂房改建及 2#宿舍楼建设。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禾声科技取得了该在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成工程施工许可及环评报告（见附件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将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标的资产二：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

一、江苏捷诚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江苏捷诚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江苏捷诚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100000009131

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华国强

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矿用避险设备、各类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7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捷诚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3644.6843	30.5175%
2	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	976.932	8.18%

	限公司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55.6235	54.89124%
4	徐忠俊	382.8462	3.20563%
5	史浩生	45.04515	0.37717%
6	张毅荣	45.04515	0.37717%
7	华国强	45.04515	0.37717%
8	乔愔	45.04515	0.37717%
9	骆忠民	30.0245	0.2514%
10	刘贵祥	30.0245	0.2514%
11	朱晓平	30.0245	0.2514%
12	蒋建华	30.0245	0.2514%
13	陈冠敏	30.0245	0.2514%
14	王国俊	30.0245	0.2514%
15	许腊梅	22.5184	0.18855%
合计		**11942.932**	**100%**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依据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资料显示，江苏捷诚前身为成立于1966年9月的“镇江市无线电厂”。1979年11月10日，“镇江市无线电厂”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申请登记镇江市无线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镇江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79年12月20日颁发了“镇工商字第00763号”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2、2003 年 12 月，改制、更名

2003 年 5 月 20 日，镇江市工业企业改革办公室作出“镇工改办[2003]39号”《关于同意镇江市无线电厂改制立项的批复》，同意对镇江市无线电厂进行改制立项。

2003 年 8 月 15 日，镇江市财政局作出“镇财国资评[2003]第 50 号”《关于镇江市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同意核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

（金评报字[2003]第 18 号）由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4 月 30 日，镇江市无线电厂因镇江市无线电厂企业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资产总额 19467. 71 万元，负责总额 15482. 21 万元，净资产 3985. 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5 日，镇江市财政局作出“镇财国资[2003]56 号”《关于同意镇江无线电厂产权出让的批复》，同意无线电厂 80%产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原企业经营者徐忠俊等经营班子成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以 3380000 元成交，经确认现同意以 3380000 元一次性出让给中标者。

2003 年 11 月 4 日，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作出“镇产交确[2003]第 120 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市工业企业改革办公室、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组织了工业企业产权出让评标会，徐忠俊等人以 3380000 元的产权转让款正式中标，购得该厂 80%公有产权。

2003 年 11 月 4 日，镇江市电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出资 80 万元，持股 20%和镇江市无线电厂经营层及职工共同改制组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 日，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主持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全权委托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以社团法人的名义，参加组建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股本金总额 116 万元，由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托管运作，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参加工商登记。

经核查，2001 年 5 月 22 日，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获得了镇江法证字第 00084 号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向镇江市无线电厂核发的“（0192）名称变更[2003]第 11070001 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镇江市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恒正会验字[2003]第 54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11 月 17 日，江苏捷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改制、更名完成后，江苏捷诚取得的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更名完成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江市电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净资产 778536.97	80	20%
		货币 21463.03		
2	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	净资产 1128878.61	116	29%
		货币 31121.39		
3	徐忠俊	净资产 992634.64	102	25.5%
		货币 27365.36		
4	史浩生	净资产 116780.54	12	3%
		货币 3219.46		
5	张毅荣	净资产 116780.54	12	3%
		货币 3219.46		
6	华国强	净资产 116780.54	12	3%
		货币 3219.46		
7	乔愔	净资产 116780.54	12	3%
		货币 3219.46		
8	骆忠民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9	刘贵祥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10	朱晓平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11	蒋建华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12	陈冠敏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13	王国俊	净资产 77853.7	8	2%
		货币 2146.3		
14	陈海钦	净资产 1128878.61	6	1.5%
		货币 31121.39		
合计			**400**	**100%**

3、2004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3 年 12 月 10 日，镇江市总工会出具了“镇工组（2003）69 号”《关于同意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更名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的批复》，同意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更名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2004 年 3 月 8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镇江市无

线电厂工会更名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4、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0 日，镇江市电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甲方）与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签订（乙方）《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持有的江苏捷诚 20%的股权全部以 778536. 97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镇江市人民政府、镇江市财政局同意了江市电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镇电[2004]24 号”《关于请求批复同意将我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进行转让的请示》。

2004 年 3 月 12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市电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种车辆厂	80	20%
镇江市无线电厂工会	116	29%
徐忠俊	102	25. 5%
史浩生	12	3%
张毅荣	12	3%
华国强	12	3%
乔愔	12	3%
骆忠民	8	2%
刘贵祥	8	2%
朱晓平	8	2%
蒋建华	8	2%
陈冠敏	8	2%
王国俊	8	2%
陈海钦	6	1. 5%
合计	**400**	**100%**

5、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7 月 20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原各自在公司的参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依据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恒正会验字[2005]第 373 号”《关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8 月 3 日，江苏捷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4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290	29%
特种车辆厂	200	20%
徐忠俊	255	25. 5%
史浩生	30	3%
张毅荣	30	3%
华国强	30	3%
乔愔	30	3%
骆忠民	20	2%
刘贵祥	20	2%
朱晓平	20	2%
蒋建华	20	2%
陈冠敏	20	2%
王国俊	20	2%
陈海钦	15	1. 5%
合计	**1, 000**	**100%**

6、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16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经营层 12 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出让各自 50%的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股东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16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 千万元增加到 1 亿 1 千万元。

依据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恒正会验字[2007]第 4237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 月 4 日，江苏捷诚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 8000 万元，连同以前各期出资，江苏捷诚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 月 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917. 2	4917. 2	货币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863. 7	863. 7	货币
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699. 8	699. 8	货币
徐忠俊	759. 65	759. 65	货币
史浩生	89. 379	89. 379	货币
张毅荣	89. 379	89. 379	货币
华国强	89. 379	89. 379	货币
乔愔	89. 379	89. 379	货币
骆忠民	59. 575	59. 575	货币
刘贵祥	59. 575	59. 575	货币
朱晓平	59. 575	59. 575	货币
蒋建华	59. 575	59. 575	货币
陈冠敏	59. 575	59. 575	货币
王国俊	59. 575	59. 575	货币

陈海钦	44. 684	44. 684	货币
合计	**10000**	**8000**	**货币**

2007 年 2 月 16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7, 317. 2	66. 52%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 008. 7	9. 17%
特种车辆厂	899. 8	8. 18%
徐忠俊	887. 15	8. 065%
史浩生	104. 379	0. 9489%
张毅荣	104. 379	0. 9489%
华国强	104. 379	0. 9489%
乔愔	104. 379	0. 9489%
骆忠民	69. 575	0. 6325%
刘贵祥	69. 575	0. 6325%
朱晓平	69. 575	0. 6325%
蒋建华	69. 575	0. 6325%
陈冠敏	69. 575	0. 6325%
王国俊	69. 575	0. 6325%
陈海钦	52. 184	0. 4744%
合计	**11, 000**	**100%**

7、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3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捷诚 8. 18%股权全部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甲方）与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 8. 18%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按 2004 年 1 月 10 日镇江市电子资产经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

200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捷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7, 317. 2	66. 52%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 008. 7	9. 17%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9. 8	8. 18%
徐忠俊	887. 15	8. 065 %
史浩生	104. 379	0. 9489%
张毅荣	104. 379	0. 9489%
华国强	104. 379	0. 9489%
乔愔	104. 379	0. 9489%
骆忠民	69. 575	0. 6325%
刘贵祥	69. 575	0. 6325%
朱晓平	69. 575	0. 6325%
蒋建华	69. 575	0. 6325%
陈冠敏	69. 575	0. 6325%
王国俊	69. 575	0. 6325%
陈海钦	52. 184	0. 4744%
合计	**11, 000**	**100%**

8、2008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资的第二次出资时间修改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18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从 9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资的第二次出资，增加额为 2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

依据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恒正会验字[2008]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2 月 14 日，江苏捷诚已收到股

东缴纳的第二次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连同以前各期出资，江苏捷诚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已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捷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捷诚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9、2009 年 9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08 年 12 月 15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镇国资产[2008]40 号”《关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市国投公司持有的通知》，决定将江苏捷诚 8.18%国有股权转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2009 年 8 月 26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江苏捷诚 8.18%股权全部转让给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9 月 20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7,317.2	66.52%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008.7	9.17%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99.8	8.18%
徐忠俊	887.15	8.065 %
史浩生	104.379	0.9489%
张毅荣	104.379	0.9489%
华国强	104.379	0.9489%
乔愔	104.379	0.9489%
骆忠民	69.575	0.6325%
刘贵祥	69.575	0.6325%
朱晓平	69.575	0.6325%
蒋建华	69.575	0.6325%
陈冠敏	69.575	0.63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俊	69. 575	0. 6325%
陈海钦	52. 184	0. 4744%
合计	**11, 000**	**100%**

10、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陈海钦所持有的 0. 4744%股权由其合法继承人直系亲属许腊梅继承。

2010 年 8 月 18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7, 317. 2	66. 52%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 008. 7	9. 17%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99. 8	8. 18%
徐忠俊	887. 15	8. 065 %
史浩生	104. 379	0. 9489%
张毅荣	104. 379	0. 9489%
华国强	104. 379	0. 9489%
乔愔	104. 379	0. 9489%
骆忠民	69. 575	0. 6325%
刘贵祥	69. 575	0. 6325%
朱晓平	69. 575	0. 6325%
蒋建华	69. 575	0. 6325%
陈冠敏	69. 575	0. 6325%
王国俊	69. 575	0. 6325%
许腊梅	52. 184	0. 4744%
合计	**11, 000**	**100%**

11、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 2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现金投入 20, 000, 000 元、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公司以现金投入 1, 781, 746 元的增资扩股方案, 各股东增资比例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测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增资；确认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804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沪成评报（2010）1001 号评估报告。

依据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恒正会验字[2011]第 ZZ-0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3 月 21 日，江苏捷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42. 932 万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货币实际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65. 8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货币实际出资 178. 1746 元万元，其中 77. 132 万作为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捷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1942. 93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8, 183	68. 5175%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 008. 7	8. 446%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76. 932	8. 18%
徐忠俊	887. 15	7. 42824%
史浩生	104. 379	0. 874%
张毅荣	104. 379	0. 874%
华国强	104. 379	0. 874%
乔愔	104. 379	0. 874%
骆忠民	69. 575	0. 58256%
刘贵祥	69. 575	0. 58256%
朱晓平	69. 575	0. 58256%
蒋建华	69. 575	0. 58256%
陈冠敏	69. 575	0. 58256%
王国俊	69. 575	0. 58256%
许腊梅	52. 184	0. 4369%
合计	**11, 942. 932**	**100%**

12、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捷诚车载

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向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 44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13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69 号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双方另行商定。

2012 年 4 月 25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	8, 183	68. 5175%
航天通信	1, 008. 7	8. 446%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76. 932	8. 18%
徐忠俊	887. 15	7. 42824%
史浩生	104. 379	0. 874%
张毅荣	104. 379	0. 874%
华国强	104. 379	0. 874%
乔愔	104. 379	0. 874%
骆忠民	69. 575	0. 58256%
刘贵祥	69. 575	0. 58256%
朱晓平	69. 575	0. 58256%
蒋建华	69. 575	0. 58256%
陈冠敏	69. 575	0. 58256%
王国俊	69. 575	0. 58256%
许腊梅	52. 184	0. 4369%
合计	**11, 942. 932**	**100%**

13、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30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8%；同意徐忠俊向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通信）转让所持有本

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 22261%；同意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向航天通信转让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 49683%；同意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向航天通信转让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 33116%；同意许腊梅向航天通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 2483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航天通信受让上述股权完成后，单方面向本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其中：1865. 6896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全部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942. 932 万元增加至 13808. 6216 万元。

2012 年 4 月 30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 8. 44524%股权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31 日，航天科工与航天通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航天科工向航天通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捷诚 38%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95. 08 万元，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剩余价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T31200337 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转让方：航天科工，受让方:航天通信，标的：江苏捷诚 38%股权，成交价格：14595. 08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捷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通信	6, 555. 6235	54. 89124%
航天科工	3, 644. 6843	30. 51750%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76. 9320	8. 18000%
徐忠俊	382. 8462	3. 20563%
史浩生	45. 04515	0. 37717%
张毅荣	45. 04515	0. 37717%
华国强	45. 04515	0. 377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愔	45. 04515	0. 37717%
骆忠民	30. 0245	0. 25140%
刘贵祥	30. 0245	0. 25140%
朱晓平	30. 0245	0. 25140%
陈冠敏	30. 0245	0. 25140%
王国俊	30. 0245	0. 25140%
蒋建华	30. 0245	0. 25140%
许腊梅	22. 5184	0. 18855%
合计	**11, 942. 9320**	**100. 00%**

14、2014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捷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镇江国有投资经营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捷诚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江苏捷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通信	6, 555. 6235	54. 89124%
航天科工	3, 644. 6843	30. 5175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 9320	8. 18000%
徐忠俊	382. 8462	3. 20563%
史浩生	45. 04515	0. 37717%
张毅荣	45. 04515	0. 37717%
华国强	45. 04515	0. 37717%
乔愔	45. 04515	0. 37717%
骆忠民	30. 0245	0. 25140%
刘贵祥	30. 0245	0. 25140%
朱晓平	30. 0245	0. 25140%
陈冠敏	30. 0245	0. 25140%
王国俊	30. 0245	0. 25140%
蒋建华	30. 0245	0. 25140%
许腊梅	22. 5184	0. 1885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 942. 9320	100. 00%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江苏捷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特种车辆厂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捷诚湖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根据江苏捷诚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30192000056499

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98 号孵化楼 2 号 2 层

负责人：夏显忠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各类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不含前置审批或许可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特种车辆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特种车辆厂持有的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1100000044325

名称：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华国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7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销售；特种车载信息系统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7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特种车辆厂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捷诚	1000	100%

三、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

根据江苏捷诚提供的资料及众天律师的审慎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捷诚取得如下宗地的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1	镇徒国用（2005）第065号	85873.8	出让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	2054年9月8日
2	镇徒国用（2005）第066号	98907.09	出让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	2054年9月8日
3	镇徒国用（2005）第067号	19509.3	出让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	2054年9月8日
4	镇徒国用（2005）第068号	20856.2	出让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	2054年9月8日
5	京西其国用（2009更）第00040号	29.38（共有使用权分摊面积）	出让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B座8B	住宅	2065年12月5日

上述 1-4 号工业用地均已办理抵押手续。

（二）房产

1、取得所有权的房屋

根据江苏捷诚提供的资料及众天律师的审慎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捷诚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599 号	277. 29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8 至 9 层 B 座 8B	商品房
2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	52529. 28	丹徒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厂房
3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3530	7055. 29	丹徒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厂房
4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1	10391. 52	丹徒区谷阳大道北侧	工业厂房
5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2	6598. 77	丹徒区谷阳大道东段	工业厂房
6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3	13197. 54	丹徒区谷阳大道东段	工业厂房
7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4	9822. 07	丹徒区谷阳大道东段	工业厂房
8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5	7765. 08	丹徒区谷阳大道东段	办公
9	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6	8267. 13	丹徒区谷阳大道东段	办公

上述 2-9 号房产均已抵押，抵押合同如下文。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 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江苏捷诚（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及服务合同》，租赁厂房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 98 号 2 号孵化楼 1 楼，租赁厂房面积共 1063 平方米，乙方用于从事科研、办公、生产，租赁期限为四年，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承租方应付出租方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为 303593 元，其中租金为 127560 元，服务费为 176033 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缴纳租金及服务费 75898 元。

（2） 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江苏捷诚（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及服务合同》，租赁厂房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 98 号 2 号孵化楼 2 楼，租赁厂房面积共 1063 平方米，乙方用于从事科研、办公、生产，租赁期限为 2 年零 8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承租方应付出租方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为 299766 元，其中租金为 127560 元，服务费为 172206 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缴纳租金及服务费 74941. 5 元。

（3） 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江苏捷诚（承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及服务合同》，租赁厂房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 98 号 2 号孵化楼 4 楼，租赁厂房面积共 1063 平方米，乙方用于从事科研、办公、生产，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承租方应付出租方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为 363546 元，其中租金为 127560 元，服务费为 235986 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缴纳租金及服务费 90887 元。

经核查，出租方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1）-（3）租赁房屋的房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码：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8090243 号）。

（4） 2013 年 1 月 1 日，江苏捷诚与特种车辆厂签订了《租赁协议书》，江苏捷诚将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工厂面积为 4735.27 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给特种车辆厂用于生产特种汽车改装。租用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4 元，每季度第一个月 8 日前交清租金，先付后租。

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危险品库	砖木	2007/01	㎡	424.00
2	检验楼	框架	2008/01	㎡	1,620.00
3	木工中心	排架	2010/01	㎡	1,222.00
4	热处理	框架	2006/06	㎡	240.00
5	传达室	砖混	2005/01	㎡	72.00
6	新危险品库	砖混	2009/01	㎡	199.92
7	中央空调室	砖混	2008/01	㎡	20.00
8	姚庄宿舍楼 9 套	砖混	2008/04	㎡	963.3
合 计					4,761.22

上述 1-7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3,797.92 平方米，占江苏捷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99%。该 7 处房产为江苏捷诚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江苏捷诚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与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且合计面积及评估值占比很小，对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众天律师认为，该 7 处房产其权属不存在争议，但需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第 8 项房产由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出售给江苏捷诚，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捷诚已取得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出具的并由镇江市丹徒区房产管理局盖章的《证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在我公司丹徒新城姚庄安置点购买建筑面积 963.3 平方米住宅用房，房屋产权证由我公司统一办理，因部分材料不齐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现土地手续已经办理完

毕，该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三）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捷诚拥有如下车辆的所有权：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牌号	品牌	使用性质
1	小型普通客车	苏L05081	别克	非营运
2	轿车	苏L07366	克莱斯勒	非营运
3	小型普通客车	苏L72296	普瑞维亚	非营运
4	小型轿车	苏L18598	荣威	非营运
5	大型普通客车	苏L07338	衡山	非营运
6	小型轿车	苏L29687	桑塔纳	非营运
7	小型轿车	苏L05002	奥迪	非营运
8	大型普通客车	苏L09998	柯斯达	非营运
9	小型轿车	苏L27195	奥迪	非营运
10	小型普通客车	苏L05078	别克	非营运
1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苏L20073	陕汽	货运
12	中型封闭货车	苏L10428	依维柯	货运
13	中型封闭货车	苏L10498	依维柯	货运
14	轻型普通货车	苏LDZ126	江铃	货运

（五）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捷诚已取得专利 147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四、主营业务和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江苏捷诚的主营业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捷诚的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情况如下：

（1） 军工特许经营权资质

包括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军工特许经营权资质均处在有效期之内。

（2）排污许可证

江苏捷诚目前持有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编号：镇徒环 3211212012016），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9011101366694，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均为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地址均为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通讯车、ZJT5032XTX/ZJT5030XTX，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CNCA-02C-023：2008, 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众天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捷诚将多处土地、房产抵押之情形外，江苏捷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是江苏捷诚股权而非江苏捷诚名下财产，江苏捷诚土地、抵押房产的事实不会对本次拟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江苏捷诚提供的材料并经众天律师审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江苏捷诚的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 2014 年 7 月 30 日，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与江苏捷诚（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F-201404106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借款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 6.0%下浮 5%，借款人应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贷款方式为自身信用贷款。

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书面认可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解决方案前不得采取行动。

（2） 2014 年 9 月 17 日，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与江苏捷诚（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F-201404128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借款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 6.0%下浮 5%，借款人应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借款利息按季度结息，贷款方式为自身信用贷款。

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书面认可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解决方案前不得采取行动。

（3） 2014 年 10 月 21 日，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与江苏捷诚（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F-20140414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借款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 6.0%下浮 5%，借款人应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贷款方式为自身信用贷款。

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书面认可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解决方案前不得采取行动。

（4） 2012 年 7 月 18 日，航天科工（甲方）与江苏捷诚（乙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编号为“F-20120502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在丙方开立内部债权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当日将委托贷款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整存入专户，由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

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4.29%，乙方按年支付利息。甲方按委托贷款约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收取甲方垫付的承销费，乙方须于2012年7月20日前足额将承销费划入单位内部债权资金专用账户。丙方按委托贷款约的万分之八向乙方收取甲方垫付的承销费，乙方须于2012年7月18日前足额将承销费划入单位内部债权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应于2017年7月18日前将足够资金划入单位内部债权资金专用账户。

（5） 2015年2月5日，江苏捷诚（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乙方）签订了编号为150126106E15020401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9000万元的短期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江苏捷诚提供63097.4平方米房产所有权以及126239.3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江苏捷诚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合同第八条约定：“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进行股权转让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合同还约定：“在乙方授信期间，甲方分红必须征得乙方同意。”

经核查，江苏捷诚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同意分红的申请。

（6） 2012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抵押权人）与江苏捷诚（抵押人）签订了编号为150126106E12121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苏捷诚之间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主债权为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915.9万元整。抵押物为房权证号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284、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3530、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1、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2、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3、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4、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5、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3536的房产。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抵押权人）与江苏捷诚（抵押人）签订了编号为150126106E121217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之主

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苏捷诚之间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主债权为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7104140 元人民币。抵押物为“镇徒国用（2005）第 065 号”整片土地、“镇徒国用（2005）第 067 号”整片土地、“镇徒国用（2005）第 068 号”整片土地。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贷款人）与江苏捷诚（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借 12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用于购底盘，借款利率为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9 个基点，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按照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人为江苏捷诚，担保合同为编号为“2012 年抵字第 03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还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第 8. 6 条约定进行……股权变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根据江苏捷诚提供的借据，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9）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贷款人）与江苏捷诚（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借 05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用途为购底盘，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润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准点，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为 2012 年抵字第 03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还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

（10） 2012 年 3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甲方）与江苏捷诚（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抵字第 03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 67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土地证号“镇徒国

用（2005）第 066 号”的整块土地、房权证号“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的房屋。

2、委托制造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 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捷诚（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NUC-2-14-2279 号的《委托制造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制造车身舱体，合同金额为 139. 6 万元，自双方签字盖章起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车身舱体的加工，合同生效后两周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设备运到制定交货点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调试成功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两周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 12 个月。

（2）2014 年 7 月 13 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NUC-2-14-1060 号的《委托制造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制造车身舱体，合同金额为 139. 6 万元，自双方签字盖章起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车身舱体的加工，合同生效后两周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设备运到制定交货点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调试成功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两周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 12 个月。

（3）2014 年 9 月 12 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NUC-2-14-1900 号的《委托制造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制造车身舱体，合同金额为 209. 4 万元，自双方签字盖章起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车身舱体的加工，合同生效后两周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设备运到制定交货点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调试成功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两周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 12 个月。

众天律师注意到，江苏捷诚作为借款人在股权发生变动前，应根据有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征得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经核查，截至到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捷诚已就江苏捷诚股权转让取得上述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六、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捷诚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捷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在进行中的或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七、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税务登记

纳税人名称	证号	发证税务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捷诚	镇国税登字 321121141373708 号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镇江市丹徒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捷诚车载湖南分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102066366419 号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地税湘字 430102066366419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 日
特种车辆厂	镇国税登字 321121141373759 号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镇江市丹徒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江苏捷诚提供的材料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江苏捷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2、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121 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 2%或 12%

3、税收优惠

公司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4、纳税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为江苏捷诚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江苏捷诚税务登记证号为 321121141373708，目前在国税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是否享有税收优惠）
增值税	17%	军品免征

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江苏捷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享有的及曾经享有的税收优惠是依法取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捷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税务争议。”

2015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地方税务局为江苏捷诚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江苏捷诚税务登记证号为 321121141373708，目前在镇江市丹徒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是否享有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25%	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否
教育费附加	3%	否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否
印花税	0. 3‰	否
房产税	12%	否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5 元	否

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江苏捷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享有的及曾经享有的税收优惠是依法取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捷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亦

不存在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税务争议。”

2015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为特种车辆厂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特种车辆厂税务登记证号为 321121141373759，目前在国税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是否享有税收优惠）
增值税	17%	否
消费税	5%	否

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江苏捷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享有的及曾经享有的税收优惠是依法取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种车辆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税务争议。”

2015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地方税务局为特种车辆厂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特种车辆厂税务登记证号为 321121141373759，目前在镇江市丹徒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是否享有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25%	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否
教育费附加	3%	否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否
印花税	0. 3‰	否
综合基金	1‰	否

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特种车辆厂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享有的及曾经享有的税收优惠是依法取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种车辆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税务争议。”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江苏捷诚出具的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江苏捷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

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 51%股权和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和江苏捷诚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及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相关人员和债权债务的安排问题，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原有人员在交割日后仍与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保持劳动关系，原来由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交割日后的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享有和承担。故，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问题。

第七章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 航天通信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航天通信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通信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科工直接持有航天通信 18.61%股权；通过航天科工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有航天通信 1.08%%的股权，合计持有航天通信 19.69%股权，是航天通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航天科工 100%股权，为航天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经众天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航天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航天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航天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为航天通信控股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3.6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航天通信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敖刚、郭兆海、王耀国、丁佐政、李铁毅、赵江滨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上市公司 2014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两方面：（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014 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通信装备产品等，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选择向航天科工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销售、采

购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同时上市公司的通信装备产品借助航天科工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源可以提升竞争力，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羊毛原毛，销售商品主要为羊毛毛条，由交易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次交易前智慧海派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智慧海派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064 号），报告期内智慧海派有如下关联交易：

A、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万和	采购原材料	-	1,717.16	2,014.82
香港卓辉	采购原材料	-	24,322.77	13,563.07
合计		-	26,039.94	15,577.89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万和	销售商品	-	1,888.24	1,711.12
香港卓辉	销售商品	-	3,391.39	458.92
合计		-	5,279.63	2,170.04

C、关联担保情况

智慧海派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邹永杭、朱汉坤	3, 000. 00	2014. 12. 1	2015. 3. 31	否
邹永杭、朱汉坤	16, 000. 00	2015. 2. 28	2018. 2. 28	否
禾声科技、智慧海派、邹永杭、朱汉坤	30, 000. 00	2014. 9. 29	2015. 9. 29	否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邹永杭、朱汉坤	4, 964. 69	2014. 9. 18	2016. 11. 30	否
合计	53, 964. 69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邹永杭、朱汉坤对深圳海派招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邹永杭、朱汉坤对智慧海派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禾声科技、智慧海派、邹永杭、朱汉坤联合对深圳海派在南粤银行应付票据额度提供担保。*
- *禾声科技、深圳海派、邹永杭、朱汉坤为智慧海派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担保。*

D、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香港卓辉	33. 18	-	29. 50	-	-	-
万和电子	381. 04	-	381. 04	-	339. 68	-
合计	410. 54	-	410. 54	-	339. 68	-

b、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南	23. 70	-	18. 11	-	21. 60	-
舒纲	11. 10	-	-	-	-	-
邹永杭	209. 20	-	-	-	1, 454. 99	-
邵忠	202. 79	-	4. 00	-	1, 344. 00	-
朱汉坤	-	-	-	-	200. 00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46. 79	-	22. 11	-	3, 020. 58	-

c、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香港卓辉	1, 000. 33	-	995. 70	-	4, 881. 40	1, 000. 33
合计	1, 000. 33	-	995. 70	-	4, 881. 40	1, 000. 33

d、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和电子	-	45. 74	229. 04
香港卓辉	350. 79	197. 83	344. 14
合计	350. 79	243. 57	573. 18

e、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邹永杭	-	1, 482. 80	-
合计	-	1, 482. 80	-

f、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卓辉贸易有限公司			25. 67
合计			25. 67

报告期内，智慧海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香港卓辉、杭州万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商品。

香港卓辉为注册于香港的食品和电子产品贸易公司，由邹永杭持有 80%股权，其配偶张奕持有 20%股权。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智慧海派（合并口径）分别向香港卓辉采购手机主板、电子元器件等 13, 563. 07 万元、24, 322. 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 11. 85%、9. 48%。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邹永杭、张奕分别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香港卓辉将不再与智慧海派（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智慧海派与香港卓辉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等有关业务将转移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解决。

杭州万和成立于 1996 年，由邹永杭持有 90%股权，张奕持有 10%股权。杭州万和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主要从事电子原料件的贸易。报告期内，智慧海派位于杭州的部分员工为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方便，安排由位于杭州市内的杭州万和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转移至智慧海派下属公司杭州华亘缴纳。2013 年、2014 年，智慧海派（合并口径）分别向杭州万和采购 2, 014. 82 万元、1, 717. 16 万元，向杭州万和销售 1, 711. 12 万元、1, 888. 24 万元。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邹永杭、张奕分别出具承诺，于本次重组向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将持有的杭州万和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起，杭州万和（在邹永杭或张奕实际控制期间）将不再与智慧海派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2）本次交易前江苏捷诚关联交易的情况

江苏捷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江苏捷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上市公司本身的关联交易之类。除此之外，江苏捷诚还与其第二大股东江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如下关联交易：

A、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58. 74	83. 64

上述关联交易为江苏捷诚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的往来款，而且上述其他应收款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已经全部收回。此类关联交易对江苏捷诚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B、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72	161. 75

上述应付股利均为江苏捷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年度分红产生的，此类关联交易对江苏捷诚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航天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通过反垄断集中审查通过后（如有）方可实施。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航天通信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尚需经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海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慧海派本身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除智慧海派本身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海派还与航天通信的其他关联方（航天科工的下属公司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这些交易也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航天通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天科工、邹永杭、张奕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航天科工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织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航天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航天通信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要求航天通信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航天通信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通信其他股东及航天通信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航天通信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不再为航天通信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以及万和宜家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为：

“1、本人/承诺人已经完全披露了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与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智慧海派、航天通信和智慧海派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 众天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航天科工、邹永杭、张奕就关联交易事宜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能够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与航天通信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从而保证不会因关联交易对航天通信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航天通信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制造及服务、航天防务装备制造、纺织品制造、商品流通等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智能终端 ODM 业务以及可穿戴式设备、安防设备、车载设备、车载音响、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也从军用通信装备制造拓展到民用通信领域，产品范围进一步丰富，实现军民市场资源优势互补，以及传统通信市场和未来物联网终端市场的规模扩张。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航天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航天科工为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航天科工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只承担相关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企业或单位展开。因此，航天科工与航天通信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主

要业务不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工下属一级科研院所、单位、子公司共计21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	5, 566. 00	信息技术开发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00%	100, 664. 00	航天器制造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00%	99, 913. 00	航天器制造
4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100%	79430. 00	航天器制造
5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	5, 837. 00	航天器制造
6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45, 000. 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
7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5, 000. 00	航天器制造
8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00%	26000	航天器制造
9	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00%	29, 400. 00	航天器制造
1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 888. 17	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
11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553. 81	汽车（含小轿车）、发动机等
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100%	82785. 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	中国伟嘉科技公司	100%	2, 000. 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7. 44%	92, 340. 00	电子及通讯设备
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69%	41, 642. 81	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1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7. 01%	38, 928. 36	专用汽车制造、波纹管类产品、压力容器类产品生产等
1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8, 489. 0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 108. 17	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担保业务、财务顾问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93%	35, 000. 00	高、中端紧固件研发、制造和检测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北京培训中心	100%	1, 007. 00	培训服务
21	航天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00%	2, 018. 00	物业管理
2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35%	142, 962. 89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柴油发电机组制造；电磁安防产品制造以及电磁安防工程技术服务；室内射频仿真试验系统、有源靶标模拟系统和仿真雷达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经航天科工对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梳理后，认为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航天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航天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邹永杭夫妇、朱汉坤、万和宜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邹永杭夫妇、朱汉坤、万和宜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盈投资、杭州万和、美国万和以及香港卓辉。

海盈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83423640 号的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准海盈投资清算组成员的备案。海盈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美国万和原为和声电子股东，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杭州万和主要从事电子

产品的贸易业务。香港卓辉主要在香港从事食品和电子产业的贸易业务。上述公司与智慧海派以及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与邹永杭夫妇、朱汉坤、万和宜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航天科工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保证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航天通信，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航天通信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做出如下承诺：

“1、除智慧海派外，本人/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经营的任何与智慧海派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赢利性组织。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人/本承诺人及本人/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智慧海派、航天通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承诺人及本人/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航天通信和智慧海派，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

3、本人/本承诺人保证与本人/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智慧海派、航天通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第八章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通信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7 日，航天通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

20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 月 30 日，航天通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5 年 2 月 28 日，航天通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航天通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航天通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7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紫光春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议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依法予以公告。

2015 年 5 月 25 日，航天通信还披露了《航天通信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航天通信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航天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复牌。

4、2015 年 6 月 23 日，航天通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

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紫光春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众天律师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通信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天通信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批露义务。

第九章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众天律师核查，众天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 51%股权及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智慧海派和江苏捷诚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标的公司土地使用合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竞争性行业，生产经营不存在市场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经营集中事项，本次重组需按要求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批，上市公司将按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申报材料。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前，航天通信总股本 416, 428, 086 股，其中航天科工直接持有 77, 493, 927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 512, 787 股份。本次重组航天通信拟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发行股份 67, 967, 031 股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拟向航天科工、徐忠俊等江苏捷诚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 11, 055, 678 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拟向航天科工及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份 26, 340, 905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521, 791, 70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智慧海派 5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航天科工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 30. 51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 6. 4112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航天科工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通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6632 元/股。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67 元/股。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智慧海派 51%股权和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

根据航天通信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和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智慧海派 51%的股权，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盈利稳定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捷诚的 36.92876%的股权，可以提升上市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航天科工、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以及万和宜家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通信及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仍然保持独立。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航天通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航天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上市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航天通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分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之“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之“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航天科工、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和万和宜家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

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航天科工、邹永杭以及张奕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智慧海派 51%的股权以及航天科工和徐忠俊等 12 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 36. 92876%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其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航天通信与智慧海派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与航天通信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智慧海派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航天通信名下的有关手续和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协议签署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根据航天通信与江苏捷诚交易对方航天科工及徐忠俊等捷成 12 名自然人股

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航天科工及徐忠俊等捷成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航天通信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江苏捷诚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航天通信名下的有关手续和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协议签署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四十八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根据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按照 15%:15%:70%逐年分期解锁。张奕、万和宜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航天科工以及江苏捷诚徐忠俊等 12 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另外，航天科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出售江苏捷诚 30.5175%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向航天科工、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

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四十八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航天通信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众天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航天通信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拟购买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

张奕、万和宜家拥有标的资产智慧海派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对于标的资产智慧海派 51%股权，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航天科工、徐忠俊、史浩生、张毅荣、华国强、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拥有标的资产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对于标的资产江苏捷诚 36. 92876%股权，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天科工、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航天科工、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航天科工、邹永杭、张奕均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章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一、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航天通信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合计持有的智慧海派 51%的股权。

该协议主要规定了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协议经各方签署；

（2）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经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智慧海派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航天科工的备案；

（5）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6）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之智慧海派 51%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增加合同生效条件“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将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修改为“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具有法律效力。

二、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就盈利承诺期、盈利承诺、承诺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了承诺净利润数额，变更了实际净利润数计算方式。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具有法律效力。

三、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航天通信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 30. 5175%股权。该协议主要规定了交易方案、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协议经各方签署；

（2）本次交易经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4）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

（5）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江苏捷诚 30. 5175%股权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增加合同生效条件“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 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将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修改为“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具有法律效力。

四、航天通信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航天通信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江苏捷诚 6. 41126%股权。该协议主要规定了交

易方案、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协议经各方签署；

（2）本次交易经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4）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5）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6）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

（7）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江苏捷诚 6.41126%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增加合同生效条件“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 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将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修改为“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效力。

五、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5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航天科工将认购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该协议主要规定了股票的发行和认购、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等事项。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2）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

（4）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增加合同生效条件“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将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修改为“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航天科工具有法律效力。

六、航天通信与紫光春华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15 年 4 月 22 日，航天通信与紫光春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紫光春华将认购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该协议主要规定了股票的发行和认购、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等事项。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2）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

（4）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 年 7 月 23 日，航天通信与紫光春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增加合同生效条件“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将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程序或审批程序”修改为“履行航天通信章程规定的国防科工局的备案”。

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与紫光春华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通信与紫光春华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公司。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8305），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Z2037400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信证券具备作为航天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510629311）及经办律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审计机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461982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019568）以及序号为 00016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以及经办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会计师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1226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 11020008）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以及经办评估师《注

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联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其经办评估师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综上，众天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经办人员执业证书等资料后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业资格，可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十二章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航天通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航天通信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航天通信董事会关于停牌前交易行为的自查公告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众天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及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日 15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各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存在如下股票交易的行为：

（一）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累计买入航天通信（600677）股票 486, 383 股，累计卖出 486, 783 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航天通信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间没有买卖航天通信股票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航天通信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累计买入航天通信股票 1, 894, 841 股，累计卖出 1, 894, 841 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航天通信股票。

（二）赵江滨

航天通信董事赵江滨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合计卖出 2797 股，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合计卖出 6000 股，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合计卖出 3000 股，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合计卖出 7000 股，累计卖出 18797 股，截至目前结余 10000 股。

（三）朱雪芹

姓名	证券简称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股）	
朱雪芹	600677	2014-07-15	卖出	-1,000	100
	600677	2014-07-31	买入	1,000	
	600677	2014-08-06	卖出	-1,000	
	600677	2014-08-07	卖出	-900	
	600677	2014-09-01	买入	1,000	
	600677	2014-09-03	卖出	-1,000	
	600677	2014-10-14	买入	1,000	
	600677	2014-12-08	卖出	-1,000	

朱雪芹是江苏捷诚董事长华国强的妻子。

（四）许亦莹

中信证券项目知情人员孙一宁的妻子许亦莹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计卖出 700 股。

（五）孙乃达

中信证券项目知情人员孙一宁的父亲孙乃达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合计买入 1200 股。

（六）王锋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王锋	航天通信	2015/06/05	买入	2,000	0
		2015/06/15	卖出	-1,700	
		2015/06/15	买入	1,700	
		2015/06/16	买入	1,000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2015/06/16	卖出	-2,000	
		2015/06/17	卖出	-1,000	
		2015/06/24	买入	300	
		2015/06/25	卖出	-300	

王锋是中信证券项目知情人员王翔驹的父亲。

（七）邹鑫祜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邹鑫祜	航天通信	700	-	2015/06/24	700
		1,000	-	2015/06/25	1,000
		700	-	2015/06/25	700

邹鑫祜是智慧海派执行董事邹永杭的父亲。

（八）朱惠如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朱惠如	航天通信	5,000	-	2015/06/25	5,000

朱惠如是智慧海派股东朱汉坤的妻子。

（九）杨西玲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杨西玲	航天通信	-	-	2014/09/30	5,000

杨西玲是航天通信监事王建生的妻子。

（十）袁磊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袁磊	航天通信	200	-	2015/07/06	200

袁磊是江苏捷诚王国俊的妻子。

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航天通信股票的原因说明

（一）中信证券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中信证券买卖航天通信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二）杨西玲、赵江滨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赵江滨同意并承诺在航天通信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航天通信的股票。

（三）朱雪芹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朱雪芹同意并承诺在航天通信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航天通信的股票。

（四）许亦莹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许亦莹承诺，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即航天通信发

布公告实施完成或提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在自查期间因其本人买卖航天通信股票已获得的全部收益即人民币 3,672 元全部缴纳给航天通信。

（五）孙乃达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孙乃达承诺，就自查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仍持有的 1,200 股航天通信股票，自其声明出具之日起至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即航天通信发布公告实施完成或提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5 个交易日内），不处置上述仍持有的航天通信股票。如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处置了前述航天通信股票，其本人承诺，将在处置前述股票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处置前述股票获得的收益全部缴纳给航天通信。

（六）王锋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是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七）邹鑫祜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邹鑫祜已作出承诺，就截至自查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仍持有的 2,400 股航天通信股票，自其声明出具之日起至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即航天通信发布公告实施完成或提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5 个交易日内），不处置上述仍持有的航天通信股票。如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处置了前述航天通信股票，其本人承诺，将在处置前述股票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处置前述股票获得的收益全部

缴纳给航天通信。

（八）朱惠如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朱惠如已作出承诺，就截至自查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仍持有的 5,000 股航天通信股票，自其声明出具之日起至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即航天通信发布公告实施完成或提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5 个交易日内），不处置上述仍持有的航天通信股票。如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处置了前述航天通信股票，其本人承诺，将在处置前述股票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处置前述股票获得的收益全部缴纳给航天通信。

（九）袁磊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表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于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航天通信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袁磊已作出承诺，就截至自查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仍持有的 200 股航天通信股票，自其声明出具之日起至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即航天通信发布公告实施完成或提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5 个交易日内），不处置上述仍持有的航天通信股票。如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处置了前述航天通信股票，其本人承诺，将在处置前述股票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处置前述股票获得的收益全部缴纳给航天通信。

综上，众天律师审查后认为：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航天通信”股票行为与航天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赵江滨、朱雪芹、许亦莹、孙乃达、杨西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在

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王锋、邹鑫祜、朱惠如、袁磊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所进行的操作，且该等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第十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天通信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移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手续；本次交易尚待获得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宏亮

经办律师：

刘学亮

吴国栋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厂房取得的相关证件

-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使用权人
1	洪土国用（登经2013）第D054号	62508.20	出让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工业用地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用地面积（㎡）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发证日期
1	地字第360100201320031号	62508.2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工业用地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建设位置	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发证日期
1	建字第360100201320296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1号楼	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16846.18㎡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	建字第360100201320297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2号楼	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25330.58㎡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3	建字第360100201320298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3号楼	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24972.72㎡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4	建字第360100201320299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4号楼	框架六层，总建筑面积27450.83㎡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5	建字第	乐岗大道以	中小微企	框架地上五	南昌国微	2013年11

	360100201320300	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5号楼	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3501.86㎡，其中地下669.8㎡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月29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建设位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竣工日期	发证日期
1	洪经建管【2013】施字第45号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二标段工程 1#、3#、5#楼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	2013年12月
2	洪经建管【2013】施字第46号	乐岗大道以南、乐岗六路以东、乐岗七路以西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二标段工程 2#、4#楼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	2013年12月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坐落	项目名称	预售总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发证日期
1	（2015）洪房预售证第25491号	黄堂东街669号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1号楼	16846.18㎡，共1栋	工业厂房	2015年3月26日
2	（2015）洪房预售证第25493号	黄堂东街669号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2号楼	25460.98㎡，共1栋	工业厂房	2015年3月26日
3	（2015）洪房预售证第25494号	黄堂东街669号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3号楼	25104.99㎡，共1栋	工业厂房	2015年3月26日
4	（2015）洪房预售证第25495号	黄堂东街669号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4号楼	27473.96㎡，共1栋	工业厂房	2015年3月26日
5	（2015）洪房预售证第25497号	黄堂东街669号	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一期）4号楼	27473.96㎡，共1栋	工业厂房	2015年3月26日

附件二 禾声科技在建工程许可

- 土地规划许可

禾声科技取得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于2006年7月24日出具的浙规证（2006）编号 011000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桥南区24号地块，用地面积131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

禾声科技取得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于2005年12月22日出具的浙规证（2005）编号 011000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桥南区24号地块，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

- 主管部门项目批复

2014年7月22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4】173号”《关于同意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及宿舍的批复》，同意禾声科技公司在原厂房上增加一层，新增建筑面积13250平方米，同意新建面积5500平方米的员工宿舍。

- 工程规划许可

2014年7月23日，禾声科技取得了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字第浙规证（2014）01100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1#厂房改建、2#厂房改建及2#宿舍楼，用地许可证号：浙规证（2006）0110005号、浙规证（2005）0110008号，计划文件：萧开招发（2014）173号。

- 环保批复

2014年10月24日，禾声科技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萧环建[2014]1778号”《关于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手机主板控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拟建于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77号厂区内，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新增贴片机，形成新增年产手机500万部的生产能力，该局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工程施工许可

2014年11月18日，禾声科技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33018120141118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1#厂房改

建、2#厂房改建及 2#宿舍楼，同意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三：智慧海派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智慧海派

1、融资租赁合同

（1）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7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15 台型号为 NPM-D3 和 3 台型号为 NPM-TT 的全自动高速贴片机，租赁成本为 21,022,865.82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委托进口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起计算，每期租金为 652,761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21,973,123.75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75-U-02）、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75-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向甲方出具《保证函》，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0 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8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12 台型号为 NPM-D3 和 2 台型号为 NPM-TT 的全自动高速贴片机，租赁成本为 16,277,134.13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委托进口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起计算，每期租金为 505406.00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17,012,884.24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80-U-02）、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80-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向甲方出具《保证函》，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

执行，但乙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0 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10 台型号为 HORIZON8 的锡膏印刷机，租赁成本为 3,741,66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委托进口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起计算，每期租金为 116,179.00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3,910,794.00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0-U-02）、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0-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向甲方出具《保证函》，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0 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2 台型号为 SM482 的自动贴片机，租赁成本为 1,331,167.50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委托进口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起计算，每期租金为 41,333.00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1,391,342.25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2-U-02）、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2-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向甲方出具《保证函》，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0 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5）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5 台型号为 HS60D 的印刷焊锡检测机、10 台型号为 LI-3000DP 自动光学检查机，租赁成本为 5,127，058.33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委托进口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起计算，每期租金为 159,195.00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5,358,797.5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5-U-02）、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5-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向甲方出具《保证函》，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0 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6）2015 年 4 月 19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智慧海派（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5D290648-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租赁物件，并租赁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 OVEN、SPI 等，租赁成本为 51,078,62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4 月，自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决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每期租金为 2,258,165.00 元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为 54,195,960.00 元人民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 1,17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由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290648-U-01）、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290648-U-02）、和声电子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290648-U-03）和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向甲方出具《保证函》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采购合同

（1）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东莞市康腾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HP-MDLC-140704008 的《专用设备买卖合同》，向乙方购买了劲拓单轨空气炉、劲拓双规氮气无铅回流焊机、劲拓双轨空气炉，合同金额为 183 万元人民币，分期付款，交货地点为江西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昌西大道 2366 号，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深圳海派

1、采购合同

（1） 深圳海派（甲方）与鞍山俊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E450032）（乙方）签订了订单号码为 HP201404160006 的《采购合同》，订单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TP（黑色）、TP（白色），合同金额为 4, 071, 500 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30 天加 90 天承兑。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章或已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回传到甲方指定联系人接受后方能生效。

（2） 深圳海派（甲方）与鞍山俊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E450032）（乙方）签订了订单号码为 HP201410230021 的《采购合同》，订单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TP，合同金额为 2, 821, 410 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60 天加 90 天承兑。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章或已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回传到甲方指定联系人接受后方能生效。

（3） 深圳海派（甲方）与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D170003）（乙方）签订了订单号码为 HP201410220027 的《采购合同》，订单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池，合同金额为 2, 401, 200 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90 天加 90 天承兑。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章或已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回传到甲方指定联系人接受后方能生效。

（4） 深圳海派（甲方）与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D150002）（乙方）签订了订单号码为 HP201405260003 的《采购合同》，订单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TP，合同金额为 1, 170, 000 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30 天加 90 天承兑。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章或已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回传到甲方指定联系人接受后方能生效。

2、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7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21, 973, 123. 75 元人民币。同日，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75-U-03），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8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金总额为 17, 012, 884. 24 元人民币。同日，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80-U-03），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3, 910, 794. 00 元人民币。同日，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0-U-03），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4）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1, 391, 342. 25 元人民币。同日，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2-U-03），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5, 358, 797. 5 元人民币。同日，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5-U-03），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框架性合同

（1）深圳海派（买方）与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SC-140226002”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电池，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2）深圳海派（买方）与深圳市博一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SC-140228006”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摄像头，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3）深圳海派（买方）与深圳市华宇彩晶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YC-140228014”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 LLM，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4）2014 年 2 月 27 日，深圳海派（买方）与鞍山俊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YC-140301001”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 TP，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5）深圳海派（买方）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MD-140303022”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壳件，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6）深圳海派（买方）与深圳市鼎盛达模具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HP-ZYMD-140304005”的《采购框架合同》，买方从卖方处采购壳件，本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

华章科技

1、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1）2012 年 9 月 4 日，华章科技与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HI-SH-SL-LCS-120904-0480”的《长期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车辆车型为别克 GL82011 款 2. 4LCT 舒适版，颜色钛银、车牌号为沪 NA3298 车辆使用地为上海。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止。基本本月租金为 9300 元/辆。2013 年 9 月 12 日，合同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3 日，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起，车辆基本月租金变更为 7600 元/辆。

之后，合同双方又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原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4 日；二、续租期间标的车辆基本月租金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调整为 7600 元/辆，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6800 元/辆。

2、承揽合同

（1）2014 年 10 月 9 日，华章科技（甲方）和上海泰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公司测试业务承揽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在合同终止前 30 天，双方应就本合同续签进行协商。合同约定乙方应认真、专业积极执行与本合同有关之规定；如因部分项目需要分包，应审慎选择有资质的测试和认真合作伙伴完成此测试服务，项目分包应通知甲方；乙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及时和甲方相关人员及时沟通，确保信息通畅，测试顺利。

（2）华章科技（乙方）与禾声科技（甲方）签订了《检测调试合同》。合同约定乙方自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开发完成，甲方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但甲方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两周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本合同金额为 260 万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检测调试工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和声电子

1、框架性合同

（1）2014 年 2 月 15 日，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和声电子（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方按套料形式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清单、物料等，受托方必须经过委托方对该产品的技术认证后方可方可对该产品进行投产，

主要生产设备由受托方提供，统一约定月底为交货日，月结 90 天。

（2）2014 年 11 月 21 日，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和声电子（乙方）签订《网络摄像机加工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8 系列为代表的网络摄像机，合作有效期为 1 年，即从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加工费结算按月结，双方对账后票到 30 天付款。

禾声科技

1、工程合同

（1）2014 年 9 月，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 2#宿舍楼、1#、2#厂房加层土建工程，工程地点：经济开发区，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 1608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提供 100 万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付款进度依据完成约定工程量分期支付，预留 5%作为质保金。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定作人）与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人）签订了《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1 号、2 号加层屋面钢网架工程加工承揽合同》，定作物为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1 号、2 号加层屋面钢网架，定作物所需原料由承揽人负责提供的，合同总价为 530 万元人民币，现场实际拼装工期为 90 天，工程价款分期支付，余款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 3%，满三年付清余款。合同还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2014 年 11 月 5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浙江振大实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1#、2#厂房加层、2#宿舍消防工程，合同价款为 230 万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开工日期：拟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竣工日期：拟定 2015 年 7 月 3 日，质保期为杭州市萧山区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工程款分期支付，预留工程价款 5%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满一年付 3%，满二年付清。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 采购合同

（1）2009 年 12 月 7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买方进口代理商）签订了编号为 HK-HD-10014 的《合同》，向卖方购买富士 NXTⅡ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富士 XPF-L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合同总金额为 162,000,000 日元，支付方式为 100%合同金额信用证支付。

（2）2009 年 4 月 28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MTSH-20090428 的《合同》，约定向卖方购买富士高速模块化贴片机、富士 AIM，合同总金额为 181,000,000 日元，支付方式为 100%合同金额信用证支付。

（3）2014 年 1 月 3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库尔特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合同号编为 HZHS20140103 的《合同》，向卖方购买 ERSA Versaflow 3/45，合同金额为 145,000 欧元，付款方式为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买方进口代理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anko20140806 的《合同书》，向卖方购买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合同金额为 129529400 日元，交货方式及地点为 CIF 上海。付款方式为 100%不可撤销的外币信用证。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5）2013 年 10 月 21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订了合同编号为 AMTSH-20131021 的《合同》，向卖方购买富士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合同金额为 31,327,000 日元，交货方式及地点为 DDU 杭州。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6）2012 年 9 月 6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订了合同编号为 AMTSH-20120906 的《合同》，向卖方购买富士 XPF-L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合同金额为 22,000,000 日元，交货方式及地点为 CIF 上海。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7）2014 年 6 月 15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卖方）订了编号为 HZJY1301-14 的《进料加工销售合同》，向卖方购买手机元器件，合同金额为 14240409.98 元人民币，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条件为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8）2014 年 8 月 15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卖方）订了编号为 HZJY1301-15 的《进料加工销售合同》，向卖方购买手机元器件，合同金额为 11568989.99 元人民币，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付款条件为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9）2014 年 5 月 18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卖方）订了编号为 14CETC-06SCN0518 的《销售合同》，向卖方购买手机主板，合同金额为 36464040 元人民币，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即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77。付款方式为买方在收到卖方交付的货物后 3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货款。合同还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10）2014 年 6 月 18 日，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卖方）订了编号为 14CETC-06SCN0618 的《销售合同》，向卖方购买手机主板，合同金额为 36503276 人民币，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即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77。付款方式为买方在收到卖方交付的货物后 3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货款。合同还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7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21,973,123.75 元人民币。同日，禾声科技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75-U-02），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8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金总额为 17,012,884.24 元人民币。同日，禾声科技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80-U-02），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0-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3,910,794.00 元人民币。同日，禾声科技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0-U-02），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4）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1,391,342.25 元人民币。同日，禾声科技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2-U-02），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2014 年 9 月 18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29449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总额为 5,358,797.5 元人民币。同日，禾声科技与甲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4495-U-02），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附件四：江苏捷诚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平显、头盔用可组合的模块化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1020558005.3	2010.10.12	2011.05.18	10年	江苏捷诚
2	多通道三维图形显示叠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57551.5	2010.10.12	2011.04.20	10年	江苏捷诚
3	机载平显液晶数字像源	实用新型	201120500560.5	2011.11.29	2012.08.08	10 年	江苏捷诚
4	一种加固型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557544.5	2010.10.12	2011.05.11	10 年	江苏捷诚
5	一种冗余热备份自适应网卡	实用新型	201020557555.3	2010.10.12	2011.04.20	10 年	江苏捷诚
6	通用可编程触摸模块化键盘	实用新型	201020557447.6	2010.10.12	2011.04.27	10 年	江苏捷诚
7	一种基于机载服务器的六面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00579.X	2011.11.29	2012.08.29	10 年	江苏捷诚
8	一种基于DSP三模冗余及并行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5532.3	2011.10.23	2012.06.20	10 年	江苏捷诚
9	一种内存条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5499.4	2011.10.23	2012.07.04	10 年	江苏捷诚
10	一种可视的磁悬浮控制器智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15497.5	2011.10.23	2012.07.11	10 年	江苏捷诚
11	一种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120415535.7	2011.10.23	2012.07.11	10 年	江苏捷诚
12	一种双模冗余热备份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5531.9	2011.10.23	2012.06.06	10 年	江苏捷诚

13	一种车载、舰载大尺寸智能显示器用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57467.3	2010.10.12	2011.05.11	10 年	江苏捷诚
14	电缆盘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0920037690.2	2009.01.14	2009.12.02	10 年	江苏捷诚
15	可调式旋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4528.7	2010.03.05	2010.09.29	10 年	江苏捷诚
16	硅整流发电机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4523.4	2010.03.05	2010.10.06	10 年	江苏捷诚
17	一种可移动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4304.2	2009.06.01	2010.05.12	10 年	江苏捷诚
18	双向自限位插销	实用新型	200920038100.8	2009.01.20	2010.01.06	10 年	江苏捷诚
19	一种电源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124514.5	2010.03.05	2010.11.17	10 年	江苏捷诚
20	一种专用铰链	实用新型	201020124487.1	2010.03.05	2010.12.29	10 年	江苏捷诚
21	简易接地螺钉	实用新型	201020124536.1	2010.03.05	2010.10.06	10 年	江苏捷诚
22	随杆安装的馈线盘	实用新型	201020124499.4	2010.03.05	2010.10.13	10 年	江苏捷诚
23	车载设备减震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24525.3	2010.03.05	2010.09.29	10 年	江苏捷诚
24	扩展舱电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022900.8	2011.01.25	2011.10.12	10 年	江苏捷诚
25	汽车方舱电源监测告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1477.4	2011.03.01	2011.09.07	10 年	江苏捷诚
26	汽车方舱多顶盖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043945.3	2011.02.22	2011.09.07	10 年	江苏捷诚
27	扩展舱地板隐形铰链	实用新型	201020276754.7	2010.07.30	2011.03.16	10 年	江苏捷诚

28	方舱行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76626.2	2010.07.30	2011.02.09	10 年	江苏捷诚
29	扩展舱地板	实用新型	201020276617.3	2010.07.30	2011.02.09	10 年	江苏捷诚
30	空调动力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1273.5	2010.08.03	2011.03.16	10 年	江苏捷诚
31	三相电源缺相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76615.4	2010.07.30	2011.04.20	10 年	江苏捷诚
32	张紧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3951.9	2011.02.22	2011.08.03	10 年	江苏捷诚
33	可拆卸外把手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1484.4	2011.03.01	2011.08.03	10 年	江苏捷诚
34	天线倒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84858.X	2011.06.03	2011.12.14	10 年	江苏捷诚
35	车载式升降会议桌	实用新型	201120089364.3	2011.03.30	2011.12.14	10 年	江苏捷诚
36	方形支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1617.8	2011.03.01	2011.09.07	10 年	江苏捷诚
37	可重载折叠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120022928.1	2011.01.25	2011.09.07	10 年	江苏捷诚
38	拖带发电机加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3961.2	2011.02.22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39	天线转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76612.0	2010.07.30	2011.02.09	10 年	江苏捷诚
40	音频数据信号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1479.3	2011.03.01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41	铝型材门组合	实用新型	201120051473.6	2011.03.01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42	天线倒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89366.2	2011.03.30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43	抽拉式折叠梯	实用新型	201120089363.9	2011.03.30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44	可移动式登顶梯	实用新型	201120091638.2	2011.03.31	2011.10.26	10 年	江苏捷诚
45	车载式手动吊机	实用新型	201020276599.9	2010.07.30	2011.03.16	10 年	江苏捷诚
46	车载方舱电动顶盖	实用新型	201120184861.1	2011.06.03	2012.01.04	10 年	江苏捷诚
47	扩展舱地板铰链	实用新型	201120180581.3	2011.06.01	2012.01.04	10 年	江苏捷诚
48	电动收放方舱	实用新型	201120437441.X	2011.11.08	2012.07.11	10 年	江苏捷诚
49	机柜设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86135.0	2012.03.09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0	车厢线缆出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5183.3	2011.10.18	2012.06.06	10 年	江苏捷诚
51	加固计算机倒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86140.1	2012.03.09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2	组合式登车梯	实用新型	201120184860.7	2011.06.03	2011.06.03	10 年	江苏捷诚
53	带摇把防水电缆箱	实用新型	201220021335.8	2012.01.18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4	抽拉式电缆箱	实用新型	201220019876.7	2012.01.17	2012.09.05	10 年	江苏捷诚
55	车载小型显示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86686.7	2012.03.09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6	自装卸螺钉	实用新型	201220049679.X	2012.02.16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7	车载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019184.2	2012.07.13	2012.09.12	10 年	江苏捷诚

58	可滑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38444.0	2012.02.07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59	天线倒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34839.0	2012.04.01	2012.11.07	10 年	江苏捷诚
60	锁紧插销	实用新型	201220168791.5	2012.04.20	2012.11.07	10 年	江苏捷诚
61	自锁固定限位夹	实用新型	201220134829.7	2012.04.01	2012.11.07	10 年	江苏捷诚
62	可调式上翻门撑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02191.9	2012.03.19	2012.11.07	10 年	江苏捷诚
63	翻转式车载显示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02487.0	2012.03.19	2012.11.07	10 年	江苏捷诚
64	车载式多节杆鞭状天线	实用新型	201220215255.6	2012.05.15	2012.11.28	10 年	江苏捷诚
65	车载式手动吊架	实用新型	201120396603.X	2011.10.18	2012.07.11	10 年	江苏捷诚
66	供电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95090.0	2011.10.18	2012.07.04	10 年	江苏捷诚
67	车用通风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120396618.6	2011.10.18	2012.06.06	10 年	江苏捷诚
68	铝型材线槽	实用新型	201120395070.3	2011.10.18	2012.06.06	10 年	江苏捷诚
69	暗藏式挂座	实用新型	201220049676.6	2012.02.16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70	带输出指示的供电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005396.5	2012.01.09	2012.09.05	10 年	江苏捷诚
71	防脱落限位插销	实用新型	201120437440.5	2011.11.08	2012.07.04	10 年	江苏捷诚
72	线路避雷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5334.4	2012.01.09	2012.09.05	10 年	江苏捷诚

73	安装高度可调的限位顶杆	实用新型	201220005400.8	2012.01.09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74	天线快速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49680.2	2012.02.16	2012.09.26	10 年	江苏捷诚
75	电源输入漏电保护选择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95112.3	2011.10.18	2012.06.06	10 年	江苏捷诚
76	厢体与汽车底盘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426445.8	2011.11.02	2012.10.17	10 年	江苏捷诚
77	宽度可调的车辆淋雨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5706.4	2013.08.06	2014.01.08	10 年	江苏捷诚
78	车载电动伸缩平台	实用新型	201320410712.1	2013.07.11	2013.12.11	10 年	江苏捷诚
79	汽车方舱扩展舱PLC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709177.5	2012.12.20	2013.11.27	10 年	江苏捷诚
80	舱外线缆转接盒	实用新型	201220707913.3	2012.12.20	2013.08.07	10 年	江苏捷诚
81	手动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1320013909.1	2013.01.1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82	车载 LC 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19183.8	2012.01.17	2013.05.22	10 年	江苏捷诚
83	通信车天线舱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708728.6	2012.12.20	2013.07.31	10 年	江苏捷诚
84	厢体电动翻转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215160.4	2012.05.15	2013.01.02	10 年	江苏捷诚
85	降噪通风内罩	实用新型	201320278490.2	2013.05.21	2013.10.30	10 年	江苏捷诚
86	电子罗盘方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58388.9	2013.04.02	2013.09.25	10 年	江苏捷诚
87	车载天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278489.X	2013.05.21	2013.10.30	10 年	江苏捷诚

88	便携式汽车维修用坡台	实用新型	201320158390.6	2013.4.2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89	车载方舱翻转复合顶盖	实用新型	201320158365.8	2013.4.2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0	网络接口与航空连接器连接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79263.7	2013.2.2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1	板状天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55713.9	2013.2.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2	翻转踏板	实用新型	201320158437.9	2013.4.2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3	车载手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78680.4	2013.05.21	2013.10.30	10 年	江苏捷诚
94	扩展舱底部撑杆	实用新型	201320055678.0	2013.02.0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5	电源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79282.X	2013.02.2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6	天线杆快速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24191.6	2012.05.18	2013.01.02	10 年	江苏捷诚
97	玻璃钢壳体上的设备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1320055711.X	2013.02.0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8	收藏式折叠登车梯	实用新型	201320013639.4	2013.01.11	2013.08.21	10 年	江苏捷诚
99	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6956.2	2014.01.22	2014.06.25	10 年	江苏捷诚
100	车内烟雾远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6950.5	2014.01.22	2014.06.25	10 年	江苏捷诚
101	扩展方舱侧舱体与主舱体连接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36957.7	2014.01.22	2014.06.25	10 年	江苏捷诚
102	车载式集中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036958.1	2014.01.22	2014.06.25	10 年	江苏捷诚

103	机翼运输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017245.0	2014.01.13	2014.06.18	10 年	江苏捷诚
104	舱内外扩展电源分线盒	实用新型	201420017274.7	2014.01.13	2014.06.18	10 年	江苏捷诚
105	车载折叠式手动吊机	实用新型	201320567892.4	2013.9.13	2014.04.09	10 年	江苏捷诚
106	保温运输方舱板片	实用新型	201320601073.7	2013.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07	车载投影幕布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0765.X	2013.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08	便于快速拆装的壁盒罩	实用新型	201320600365.9	2013.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09	车舱内的升降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10771.9	2013.07.11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0	舱内空调降噪风道	实用新型	201320567869.5	2013.09.13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1	舱外信号线缆分线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0691.X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2	车载防水分线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0418.7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3	轴流风机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68541.5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4	杆件固定夹	实用新型	201320600222.8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5	车载升降杆馈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0165.3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6	方便维修的壁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8509.7	2013.09.13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7	车载整体式电源引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0999.4	2013.09.27	2014.03.26	10 年	江苏捷诚

118	汽车蓄电池供电应急照明灯的灯火管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68534.5	2013.09.13	2014.02.05	10 年	江苏捷诚
119	方管化学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462421.7	2013.07.31	2014.01.22	10 年	江苏捷诚
120	车载发电机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2900.X	2014.04.24	2014.08.27	10 年	江苏捷诚
121	车载线缆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2272.5	2014.04.24	2014.08.27	10 年	江苏捷诚
122	电缆盘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19143.4	2014.06.16	2014.10.22	10 年	江苏捷诚
123	供电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95090.0	2011.10.18	2012.07.04	10 年	江苏捷诚
124	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车载综合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80494.4	2014.02.25	2014.10.01	10 年	江苏捷诚
125	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3489.8	2014.04.25	2014.09.03	10 年	江苏捷诚
126	可折叠车载篷架	实用新型	201420143784.9	2014.03.28	2014.09.10	10 年	江苏捷诚
127	扩展舱地板隐形绞链	实用新型	201020276754.7	2010.07.30	2011.03.16	10 年	江苏捷诚
128	内开式方舱线缆转接壁盒	实用新型	201420143783.4	2014.03.28	2014.08.06	10 年	江苏捷诚
129	汽车方舱通风散热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080159.4	2014.02.25	2014.07.16	10 年	江苏捷诚
130	伸缩式登车梯	实用新型	201420203553.2	2014.04.25	2014.09.03	10 年	江苏捷诚
131	伸缩套管快速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30937.1	2012.05.02	2014.07.02	10 年	江苏捷诚
132	外用法兰盘	实用新型	201420174421.1	2014.04.11	2014.08.13	10 年	江苏捷诚

133	线缆防雨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3552.8	2014.04.25	2014.08.27	10 年	江苏捷诚
134	线缆引入盒	实用新型	201420202750.2	2014.04.24	2014.08.27	10 年	江苏捷诚
135	一种专用绞链	实用新型	201020124487.1	2010.03.05	2010.12.29	10 年	江苏捷诚
136	一种双极天线	实用新型	201020124674.X	2010.03.05	2010.10.06	10 年	江苏捷诚
137	折叠式登顶梯	发明专利	201420143988.2	2014.03.28	2014.08.06	20 年	江苏捷诚
138	可伸缩折叠的车辆支腿	发明专利	201110295075.3	2011.09.28	2013.07.10	20 年	江苏捷诚
139	电动双层顶盖	发明专利	201110144677.9	2011.06.01	2013.08.21	20 年	江苏捷诚
140	插销定位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1401.7	2012.07.13	2014.08.06	20 年	江苏捷诚
141	旋转式扳动锁	发明	200810019392.0	2008.01.08	2009.07.01	20 年	江苏捷诚
142	舱体与车辆底盘的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	200810124685.5	2008.08.29	2010.06.02	20 年	江苏捷诚
143	具有手动/电动切换功能的减速传动箱	发明	200810156561.5	2008.10.06	2010.12.29	20 年	江苏捷诚
144	车载备胎自动收放装置	发明	200810123917.5	2008.05.29	2010.06.23	20 年	江苏捷诚
145	折叠式登车梯	发明	200910024990.1	2009.03.02	2011.02.09	20 年	江苏捷诚
146	扩展舱地板升降装置	发明	200910032940.8	2009.06.01	2011.09.07	20 年	江苏捷诚
147	便携式天线杆	发明	201110340321.2	2011.11.02	2014.03.26	20 年	江苏捷诚